#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6 年奖学金手册

# 目　录

**第一部分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奖学金相关文件汇总**..... 1
一、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成立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的决定. 1
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奖学金管理办法 ..... 3
三、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专科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6
**第二部分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奖学金体系架构**..... 10
一、奖学金奖项设置体系架构 ..... 10
二、奖学金功能体系架构 ..... 11
**第三部分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各项奖学金章程**..... 14
一、国家奖学金章程 ..... 14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章程 ..... 17
三、国防就业奖学金本科生国防就业奖学金章程..... 20
国防科技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 22
四、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优秀新生奖学金”章程..... 27
五、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优秀奖学金章程..... 29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沈元奖章”（试行） ..... 31
学习优秀奖 ..... 33
学科竞赛奖 ..... 36
科技竞赛奖 ..... 37
社会工作优秀奖 ..... 39
社会实践优秀奖 ..... 40

文艺优胜奖 ..... 41
优秀运动员奖 ..... 43
优秀学生半脱产干部奖 ..... 45
六、“北航之友”奖学金章程 ..... 47
宝钢教育奖章程（学生部分） ..... 49
CASC 奖学金章程 ..... 54
光华奖学金章程 ..... 56
宏志奖学金章程 ..... 58
沈飞奖学金章程 ..... 60
三星奖学金章程 ..... 62
新加坡科技工程奖学金章程 ..... 64
中航技奖学金章程 ..... 66
曾宪梓教育基金会《优秀大学生奖学金计划》 ..... 70
竞技世界奖学金章程 ..... 73
TIMKEN 奖学金章程 ..... 75
七、“北航之友”学院奖学金章程 ..... 77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航空材料奖学金章程 ..... 77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PPG 工业集团奖学金章程 ..... 79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中锐识华奖学金章程 ..... 82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九洲奖学金章程 ..... 84
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SMC 奖学金章程 ..... 86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624 所奖学金章程 ..... 88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黎明奖学金章程 ..... 89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四维动力奖学金章程 ..... 90
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航空报国奖学金章程 ..... 92
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金拓奖学金章程 ..... 95

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毅力奖学金章程..... 98
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章梓雄流体力学奖学金章程..... 101
计算机学院—“博彦之星”评选章程 ..... 103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华夏聚龙奖学金章程..... 105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330731 班贵宝奖学金章程.. 106
经济管理学院—成思危奖学金章程 ..... 107
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志成冠军奖学金章程（试行）. 110
可靠性与系统工程学院—杨为民奖学金章程..... 113
宇航学院—李锦记航天奖学金章程（试行）..... 121
飞行学院—优秀新生奖学金 ..... 125
法学院—才良奖学金章程（试行） ..... 128
软件学院—创新奖学金管理办法 ..... 130
高等工程学院—本科生优秀奖学金章程..... 136
附录一：北航优秀奖学金申请表及填表说明..... 139
附录二：北航之友奖学金申请表及填表说明..... 141

# 第一部分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 奖学金相关文件汇总

## 一、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 关于成立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的决定

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既是政治，又是民生，更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体现教育公平，从而更加充分合理的使用奖助学金资源，更好的激励广大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提高学校人才培养和办学质量，为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服务，推进奖助学金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开展，学校决定成立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全面指导建设并不断优化"奖、助、贷、补、勤"资助体系。

### （一）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职责：

1、代表学校统一领导和管理全校各级、各类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奖助学金、学校自有资金设立的奖助学金、社会各界捐赠设立的奖助学金）。

2、对于资助体系进行顶层设计，制定奖助学金资助政策，指导拟定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协调奖助学金设定、评审、颁奖的有关事宜，对于奖助学金发放程序中重大异议进行最终裁定；

3、代表学校并动员全校师生积极争取社会、个人和海外机构捐资助学；

4、每年就奖助学金发展和管理工作向校长办公会报告。

5、指导校学生资助管理服务中心落实各类奖助学金工作。

## （二）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组成：

主　　任：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或副校长

委　　员：党政办主任　　学生工作部（处）长

教务处处长　　财务处处长

国际交流合作处处长　招生就业处处长

研究生管理处处长　　校团委书记

校友总会秘书长　　教育基金会秘书长

秘 书 长：学生工作部（处）长

副秘书长：研究生管理处处长　　教育基金会秘书长

学生资助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 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奖学金管理办法

（2001 年 4 月修订，2001 年 4 月 18 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为鼓励学生勤奋好学、全面发展，成为德、智、体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国家教委、财政部（87）教计 139 号文件关于重新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实行奖学金制度的办法》通知精神，自 1987 年起我校设立了人民奖学金，并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同时，国内外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各界人士也不断向我校捐资设立奖学金，有力的促进了我校校风、学风建设和人才培养。为进一步发挥奖学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规范奖学金管理，以适应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 （一）设立宗旨

1、为吸引和培养更多更好的人才，学校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办学，积极吸收社会各界、企业、团体、个人以及海外机构通过多种形式捐资助学。

2、奖学金的设立遵守国家法规和学校规定，坚持有利于学生的全面成长，有利于学校的建设和发展，有利于鼓励学生为祖国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原则。

3、通过对德智体等方面的优秀学生颁发奖学金，鼓励引导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为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发展、自我服务创造条件。

## （二）管理机制

4、为加强奖学金管理，学校成立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各口管理部门成立相应的奖学金管理机构。各学院由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管理、评审或初审本单位范围内的各类奖学金，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5、各级各类奖学金在管理上实行“统一领导，分口管理”的原则。“统一领导”是指我校各级各类奖学金由校奖学金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包括审核制定各级各类协议、办法，协调评审、颁奖等有关事宜；“分口管理”是指我校各类奖学金按照奖励对象和奖励范围分别由学生处、研究生工作部、国际交流合作处、招生就业处及各学院等部门管理。

6、按照“科学、合理、规范”的原则，加强奖学金的管理。奖学金设立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考虑布局、层次、等级和力度。申报、评定和颁奖工作要规范，争取做到统一时间，统一表格，统一证书。

7、各类奖学金单独建立财务账户，实行专款专用，节余留用。

## （三）评审方式

8、各类奖学金分口管理部门、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

9、奖学金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根据奖学金来源、奖励范围和要求，学校各级各类奖学金管理部门要将奖学金的评选条件、名额、等级和金额事先在相应的奖励范围内公布。

10、获奖人选初步确定后，予以张榜公示，实行为期一周的公示，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各分类奖学金管理委员会或评审单位负责对学生和教师的意见进行调查并给予答复。

11、各级各类奖学金的评定和发放工作按学年进行，一般在每年11月底以前完成。学校每年召开一次全校表彰颁奖大会。

## （四）公布和解释

1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校奖学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本办法进行完善和修订。

13、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公布实施，解释权归校奖学金管理委员会。

# 三、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 本专科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为鼓励本、专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高学习积极性，表扬先进，促进成才，根据原国家教委有关文件规定、企事业和个人设奖协议以及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奖学金管理办法。

我校的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北航校内奖学金。奖学金管理统一归口在校学生处，由校财务处负责发放。解释权在校奖学金管理委员会。

## （一）申请各类奖学金的基本条件及有关规定：

1.申请者本人必须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2.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身体健康，达到《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要求（体能有障碍的学生除外）。

3.申请学年度学习成绩不得有不及格的科目（不含选修课；因不及格而补考及格的算作不及格）。

4. 每个学生每年只能获同类奖学金一次，就高不就低，但每人每年最多可获二项不同类型的奖学金。

5．学生在同一学年除获本校的奖学金外，又因同一原因获得北京市或其他部门设立的奖学金的，只选择一个最高项发放。

6.在申请学年度不得有任何违纪处分，否则自动失去该年度申请资格，学校有权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

7.在申报奖学金时，严禁各种类型的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在校期间所有学年度申请奖学金的资格，学校有权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

8.凡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学校给予张榜公布，通报表扬，除发给奖学金外，还颁发给相应的奖学金证书。

9.奖学金证书影印件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10.与学校有单独协议及享受专项奖学金的学生不在本办法奖励之列。

11.本奖学金管理办法所包括的各类奖学金除非特殊说明，都为年度奖，每年奖励一次。

12.除以上要求以外，各项奖学金的获奖条件和申请办法均根据相应的奖学金实施章程办理。

## （二）奖学金工作流程：

**奖学金申请程序**

1.每学年第一学期的第 3 周开始，各学院教务员公布学生的学习成绩（包括学年度平均成绩和学分）。

2.第 4 周期间，学生（新生除外）到学院教务科领取相应的奖学金申请表，根据本人成绩和《奖学金手册》的具体条款认真如实填写；同时准备好个人成绩单及其他相关申请材料，包括：

（1）申请奖学金年度的学习成绩单，以学院教务科打印盖章的为准。

（2）凡因学科竞赛、科技竞赛、体育比赛、文艺汇演和实

践活动等理由申请奖学金的学生，需附交竞赛主办部门的证明材料或证书等复印件（包括参赛时间、地点、级别、名次，体育比赛还需有上场队员表）。

（3）如有因“重大学校贡献”或“重大社会贡献”等理由申请奖学金的学生，需附交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等。

3.第 4 周周末前，学生将奖学金申请表及以上相关申请材料，一同交给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奖学金审批程序**

1.第 5 周期间，各学院班主任和辅导员对学生上交的奖学金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报学院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审查，由学院教学副主任签字。并于第 5 周周末前将本学院学生的奖学金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统一交至校学生处。

2.第 6 周期间，校学生处严格按照《奖学金手册》的具体规定对各学院学生的奖学金申请进行初步评审；同时分类筛选出需要校教务处、校团委及校体育部等相关部门提供学生申请资格证明的相关信息，制作“奖学金申请条件审核表”，于第 6 周周末前提交给以上相关部门。

3.以上学校相关部门按照“奖学金申请条件审核表”所列名单及申请依据对申请学生的相关申请条件进行审核，并由主管领导签字认可，于第 6 周周末前将审核签字后的“奖学金申请条件审核表”返回校学生处。

4.第 7 周期间，校学生处根据各相关学校部门返回的“奖学金申请条件审核表”继续对各学院上报的奖学金申请进行评审；并于第 7 周周末前完成所有的奖学金初步评审工作。

5.第 8 周开始学生处对初步评审结果进行 7 天公示，并将初步评审结果分发给各学院，在学院范围内同期公示，以方便学生

查看。公示期间所有在校师生有权对初步评审结果向学生处提出质疑，学生处负责解答质疑并根据质疑修正初步评审结果，各相关部门在公示期间要对解答质疑给予充分配合；公示期满后确定正式评审结果。（注：非公示期间的质疑一概不予受理）

**奖学金颁奖与奖金发放程序**

1.第 9 周期间，校学生处根据正式评审结果筹划全校奖学金颁奖大会的相关事宜，并于第九周周末前将正式评审结果通知校财务处。

2.校学生处于第 10 周组织召开全校奖学金颁奖大会；校财务处于第 10 周周末前完成所有奖金发放工作。

注："北航之友"奖学金的颁奖工作按照各单项奖学金设奖单位的要求另行举行，其奖金发放在颁奖会后进行。

**（三）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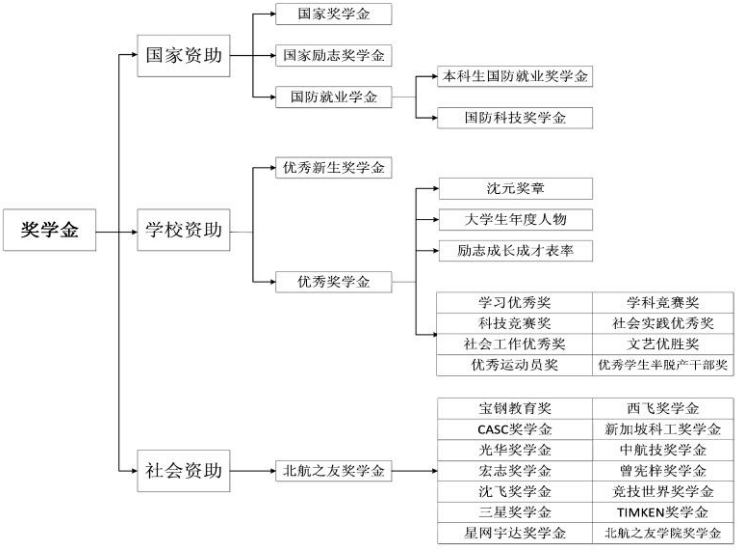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二○○八年九月

# 第二部分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奖学金体系架构

## 一、奖学金奖项设置体系架构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奖学金可分为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防就业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的优秀新生奖学金和优秀奖学金、由社会单位和个人捐资设立的北航之友奖学金，其中优秀奖学金和“北航之友”奖学金又设有分项奖学金，整个奖项设置体系如下图所示：



# 二、奖学金功能体系架构

国家资助设立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防就业奖学金、学校资助设立的优秀新生奖学金和优秀奖学金、社会资助设立的北航之友奖学金在设奖主体、设奖宗旨、奖励对象、受奖范围上各有侧重。

## （一）国家资助奖学金

1、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是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2、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面向在高校本专科学生中的贫困家庭学生，用以帮助品德优良、成绩优秀、自立自强的经济困难学生，鼓励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3、本科生国防就业奖学金

本科生国防就业奖学金是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设立的旨在“鼓励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学习航空、航天，热爱国防事业，使更多优秀毕业生积极投身国防系统建功立业”的奖学金。其奖励对象为国防系统就业的优秀毕业生。

4、国防科技奖学金

国防科技奖学金面向全校的国防科技学科专业品学兼优的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硕士和博士研究生，旨在吸引优秀大学生攻读国防科技学科专业，鼓励其刻苦学习、积极投身于国防科技事业。享受国防科技奖学金的学生统称为国防科技生，国防科技生须与学校、国防科技工业企事业单位签订国防科技奖学金协议书。

## （二）学校资助奖学金

1、优秀新生奖学金

优秀新生奖学金是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设立的面向本科入校新生的旨在鼓励成绩优异人才报考我校，提高生源质量，奖励高考成绩优异新生的奖学金。

2、优秀奖学金

优秀奖学金是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设立的面向广大本科在校学生的旨在鼓励学生全面发展、提高学习积极性、促进学风建设的奖学金。优秀奖学金下设各分项，分别用于奖励在专业学习、科技开发、社会工作和社会实践、文艺及体育等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表现的优秀学生。优秀奖学金是北航奖学金体系中设立历史最长、学生受奖面最广的奖学金。

## （三）社会资助奖学金

1、“北航之友”奖学金

“北航之友”奖学金是我校对所有社会力量设置的奖学金的统称。“北航之友”奖学金体系是我校本着“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办学，积极吸收社会各界、企业、团体、个人以及海外机构通过多种形式捐资助学”的奖学金设立宗旨，在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

帮助下建立。“北航之友”奖学金的设立在企业、学校和广大学生之间架起了一道沟通的桥梁，具有“三赢”的综合功效：对于“北航之友”奖学金的设奖企业，通过在我校设置奖学金，既体现了其企业精神和社会公益性，也在无形中扩大了其在同学中的影响，提高了企业知名度，为企业发展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对于学校，通过“北航之友”奖学金的设立一方面有力地促进了我校的学风建设和教学激励机制的完善，另一方面增进了学校与企业间的科研项目合作；对于广大在校学生，“北航之友”奖学金的设立不但在同学间营造了一种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更是为同学们了解社会和企业，把握今后的就业和发展方向做出必要准备。

# 第三部分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br>各项奖学金章程

## 一、国家奖学金章程

### （一）总　则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以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我校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 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二）奖励范围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校全日制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 （三）奖励名额及金额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 （四）申请奖励条件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维护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获得当年北航优秀奖学金并且上一学年主修课平均成绩排名在全年级前 5%以内。

## （五）评审办法

1、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国家奖学金的名额和预算开展评审工作，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由学生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2、国家奖学金在学校优秀奖学金的评选基础上进行。当年获得北航优秀奖学金的学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同一学年北航之友奖学金获得者不能再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

## （六）评审程序

1、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名额按照各学院在校生人数比例，将评定名额分配到学院。

2、各学院将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告知全体学生，学生根据评审条件提出申请并填写《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申请表》，上交给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审核。

3、各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根据学生的申请，在进行民主评议和班级推荐的基础上确定初审名单，在本学院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处。

4、学生处将各学院提交的初审材料汇总整理后，上交给学校奖学金管理委员会，由校奖学金管理委员会核定后，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学校将评审结果上报教育部审核。

## （七）国家奖学金的发放与管理

1、教育部批复后，学校向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2、中央主管部门的资金到位后，学校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打入学生工商银行个人帐户。

3、学生如在申请中弄虚作假或获得国家奖学金后有违法违纪行为，一经核实，取消国家奖学金获奖资格，收回已发奖学金，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4、学校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财教[2007]90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八）附　则

1、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此前的国家奖学金相关评审规定同时废止。

2、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六日

#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章程

## （一）总则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激励他们克服困难、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我校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 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二）奖励范围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学校全日制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三）奖励名额及金额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 （四）申请奖励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维护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态度端正，积极进取，获得当年北航优秀奖学金或者上一学年主修课平均成绩排名在全年级前 30%以内；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五）评审办法

1、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由学生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2、同一学年北航之友奖学金获得者不可以再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 （六）评审程序

1、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按照各学院注册的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比例，将评定名额分配到学院。

2、各学院将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告知全体学生，学生根据评审条件提出申请并填写《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上交给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审核。

3、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按照评选通知要求，严格审核学生申报资格以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在进行民主评议和班级推荐的基础上，从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综合素质、家庭经济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确定初审名单后，在本学院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初审材料报送学生处。

4、学生处将各学院提交的初审材料汇总整理后，上交给学校奖学金管理委员会，由校奖学金管理委员会核定后，在校内公

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学校将评审结果上报教育部审核。

## （七）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发放与管理

1、教育部批复后，学校向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颁发奖励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2、中央主管部门的资金到位后，学校将国家励志奖学金打入学生工商银行个人帐户。

3、学生如在申请中弄虚作假或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后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一经核实，取消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资格，收回已发奖学金，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4、学校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财教[2007]91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八）附　则

1、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2、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六

# 三、国防就业奖学金
# 本科生国防就业奖学金章程

## （一）总　则

为了鼓励到国防科技工业系统就业，到西部、到基层一线建功的毕业生，并引导在校学生热爱国防事业、投身国防建设，特设立“本科生国防就业奖学金”。

## （二）申请条件

“本科生国防就业奖学金”的评选对象是当年非定向应届本科毕业生，评选条件为：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国防科技事业；

2、就业单位为国防系统内企事业单位（一般为航空、航天、船舶、兵器、核工业等领域和部队系统）；

3、以下条件满足其一：

1）被评选为北京市优秀毕业生；

2）在西部国防系统企事业单位就业（西部地区包括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江西等 13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 （三）申请方式

本奖学金在每届毕业生毕业前评定一次，满足以上条件的毕业生可填写“本科生国防就业奖学金”申请表，学院签署意见后交到“本科生国防就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办公室（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 （四）评选及奖励办法

“本科生国防就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办公室核对申请信息，确认初步获奖学生报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公示期满后确认最终获奖学生名单。

获奖学生获得“国防就业奖学金”证书及奖学金 1000 元。

# 国防科技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吸引优秀大学生攻读国防科技学科专业，鼓励其刻苦学习，顺利完成学业，积极投身于国防科技事业，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颁布了《国防科技奖学金管理办法》，为贯彻执行好《国防科技奖学金管理办法》，结合我校人才培养特点，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在我校设立国防科技奖学金，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面向全校的国防科技学科专业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硕士和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享受国防科技奖学金的学生统称为国防科技生，国防科技生应与学校、国防科技工业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签订国防科技奖学金协议书。

## （二）资格和条件

第四条　国防科技生从在校学生中选拔。奖励年限本科生不超过 4 年，硕士、博士研究生分别不超过 3 年。

第五条　申请国防科技奖学金的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志于投身国防科技事业；

2、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守国家秘密，遵守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各项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4、在校期间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5、身体健康。

## （三）奖学金类别及奖励标准

第六条　国防科技奖学金按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分别设立，奖励标准每生每学年 10000 元。如国家根据有关情况的变化调整奖学金名额和奖励标准，则按最新规定和要求执行。

## （四）评定程序

第七条　国防科技奖学金的评定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每年 9 月份，学校根据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公布的奖学金计划，制订具体的选拔办法，组织实施申报、

评定及协议签订工作，并于当年 12 月底前将评审结果及有关材料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工业和信息化部汇总后报教育部、财政部。

第九条　符合国防科技奖学金条件的在校大学生，可自愿申请该项奖学金。

第十条　用人单位会同学校共同对申请学生进行审查，确定签约学生。用人单位、学校与申请学生签订协议书。协议书规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处理办法等，一式四份，工业和信息化部、用人单位、学校及获奖学生各一份。

## （五）培养与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和用人单位要加强对国防科技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国防教育、保密教育。

第十二条　国防科技生的培养与管理以学校为主，用人单位积极参与，密切配合。学校制订国防科技生培养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国防科技生在校期间的教育、管理和考核。用人单位为国防科技生完成教学实践环节的各项任务提供便利条件，并承担相关费用。国防科技生应按学校和用人单位的要求接受统一的教育管理，完成学科专业规定的全部培养计划。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对国防科技生进行年度考

核，动态管理，择优汰劣。

第十四条　国防科技生经用人单位同意，可以报考规定的相关院校上一学历层次的国防科技学科专业研究生，但应与用人单位重新签订国防科技奖学金协议书。其中，符合免试保送条件的，纳入教育部专项免试保送研究生计划，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协商保送。

第十五条　学校与用人单位之间要建立正常的信息沟通机制，学校要及时了解用人单位的培养要求，用人单位要及时掌握国防科技生在校期间表现情况。

## （六）就　业

第十六条　国防科技生毕业后应按协议规定到用人单位就业。

第十七条　国防科技生毕业后在用人单位的服务年限不得少于 5 年。

## （七）违约处理

第十八条　国防科技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

1．政治立场不坚定，有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或行为，参加非法组织的；

2．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受到司法和公安部门处罚的；
3．违反保密规定，泄漏国家秘密的；
4．违反校纪校规，受到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
5．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6．中途退学、转学、转专业的；
7．未按规定攻读研究生的；
8．因主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学业，或未取得学位证书的；
9．不按协议规定就业及不满服务年限的；
10．其他违约行为的。

第十九条　国防科技生经学校批准正常休学，休学期间停发国防科技奖学金。复学后，经申请可继续发放。复学后不申请的，视为违约。

第二十条　国防科技生在校期间违约的，须一次性缴纳一定数额的违约金，由学校负责处理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国防科技生缴纳的违约金，由学校集中管理，抵冲下一年度的奖学金拨款。国防科技生就业后违约的，由用人单位及时书面通知学校，并将违约金转交学校。学校于每年 9 月底前将本年度违约情况向其主管部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报告。

# 四、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 本科“优秀新生奖学金”章程

## （一）宗　旨

鼓励成绩优异学生报考我校，提高我校生源质量，培养更多的拔尖人才。

## （二）奖励等级

特等奖　10000 元
一等奖　4000 元
二等奖　2000 元

## （三）申请者条件

1.特等奖

全体新生成绩总排队的前 10 名；（不同地区考生若高考题目或分数标准不一样，进行成绩折合后排名）。

2.一等奖

（1）在当年录取的本科新生中，考分在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排前 30 名者；

（2）在优秀生选拔考试中名列前 30 名者。

3.二等奖

（1）在当年录取的本科新生中，考分在其所在省、自治区、

直辖市排名前 31—100 名者；

（2）在优秀生选拔考试中名列第 31 名以后的优秀生（每年选拔优秀生 150 名左右）；

（3）在当年录取的本科新生中，体育成绩达到运动健将标准者。

# 五、北京航空航天大学<br>本科生优秀奖学金章程

## （一）总　则

为鼓励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表扬先进，促进成才，我校设立本科生优秀奖学金（原人民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成绩优秀、学科成绩突出、科技优胜、社会实践突出、社会工作成绩显著以及在文艺、体育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学生。

## （二）奖励范围及等级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全日制本科学生，符合相关条件者均可获得相应的奖励。

学习优秀奖设立四个等级，分别是：

一等奖：2000 元；

二等奖：1500 元；

三等奖：1000 元；

四等奖：500 元。

其他分项设立三个等级，分别是：

一等奖：1500 元；

二等奖：1000 元；

三等奖：500 元；

其中，优秀运动员奖还设四等奖：300 元。

具体实施细则详见各分办法。

## （三）评审办法

每年奖励一次，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进行申请（申请办法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由学生处组织有关人员按照办法规定进行评审，并于第 8 周开始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经过公示期后确定最终评审结果，由学生处统一组织颁奖。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沈元奖章”
# （试行）

## 一、宗　旨

为了推进人才培养的国际化进程，加大拔尖人才的培养力度，激励学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品学兼优，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具有广阔国际视野的国家优秀建设者，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 1990 年至 2015 年设立了“金质奖章”。为纪念沈元先生的事迹和精神，教育和激励广大北航学子，经 2016 年 4 月 29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金质奖章”更名为“沈元奖章”。

## 二、获奖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自觉遵纪守法，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表现突出；

2、勤奋学习，学习成绩优异，获得优秀奖学金一等奖；

3、刻苦钻研，勇于创新，获得学院院长和学校一位教授的亲笔推荐；

4、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身体健康，达到《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 三、奖励办法

1、获奖的学生将由校长颁发沈元奖章和沈元奖章证书，填表存入获奖者本人档案；

2、学校为每位获奖学生提供最高额 2 万元的专项奖学基金，资助获奖学生在校期间积极参加各学科领域的高水平国际会议，积极开展“国际访学”活动。

3、奖励名额：8～10 名

## 四、评审办法

1、每学年评定一次。

2、经学院初评推荐、网络投票及现场答辩复评确定，评审工作由校学生处组织开展。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二〇一六年四月

# 学习优秀奖

## 一、宗　旨

奖励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形成“先进更先进，后进赶先进”的良好学习风气。

## 二、奖励等级

一等奖 2000 元
二等奖 1500 元
三等奖 1000 元
四等奖 500 元

## 三、申请者条件

1. 一等奖

（1）市级以上“三好学生”或“三好学生标兵”获得者，同时考试课平均成绩 85 分或每门考试课成绩 80 分以上者；

（2）在三年至三年半时间内完成四年本科教学计划课程，并取得本专业规定的计划学分（考试成绩全部在优良以上），经批准提前毕业者；

（3）一学年内 90%考试课成绩都在 90 分以上（如 8 门课则允许有一门低于 90 分，但必须高于 80 分）；

（4）一学年取得年级总绩点学分或平均成绩第一名者，同

时每门考试课成绩高于 80 分（含 80 分）者；

（5）校优秀生（新生除外）。

2. 二等奖

（1）一学年内考试课程每门都在 85 分以上者（含 85 分）；

（2）一学年总绩点学分或平均成绩列小班第一名者；

（3）一学年总绩点学分或平均成绩年级排名进步占年级总人数 50%，且排名位于年级前 20%者。

3. 三等奖

（1）一学年总绩点学分列年级前 10%者，且每门考试成绩不低于 70 分者；

（2）一学年平均成绩不低于 85 分或每门考试课成绩不低于 80 分（含 80 分）的校级三好学生；

（3）一学年总绩点学分或平均考试成绩列小班第二名者；

（4）一学年总绩点学分或平均成绩年级排名进步占年级总人数 50%者；

4. 四等奖

（1）一学年总绩点学分列小班第三、四名者；

（2）一学年平均考试成绩列小班第三、四名者；

（3）一学年总绩点学分列年级前 12%者；

（4）一学年总绩点学分或平均成绩年级排名进步占年级总人数 40%者。

## 四、附　注

1．“一学年”指申请奖学金的学年度。

2.“考试成绩”以校教务处规定的考试科目为准，必修课成绩

出现 60 分以下或不及格情况不能参评。

3.本奖学金关于成绩和学分排队的获奖名额视小班人数而定：

15～20 人的班级，小班学习成绩或小班学分取前二名；

21～29 人的班级，小班学习成绩或小班学分取前三名；

30～34 人的班级，小班学习成绩或小班学分取前四名；

若小班人数超过 35 人，则学习成绩或学分第五名者亦可申请四等奖。

# 学科竞赛奖

## 一、宗　旨

奖励学科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成绩的优秀学生，培养学生的竞争意识，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种学科竞赛，提高自身素质，为学校争光。

## 二、奖励等级

一等奖 1500 元
二等奖 1000 元
三等奖 500 元

## 三、申请者条件

1.一等奖
（1）市、部以上级别组织的正式学科竞赛一等奖获得者；
（2）全校组织的正式学科竞赛第一名获得者。
2.二等奖 ■
（1）市、部以上级别组织的正式学科竞赛二等奖获得者；
（2）全校组织的正式学科竞赛第二名获得者。
3.三等奖
（1）市、部以上级别组织的正式学科竞赛三等奖获得者；
（2）全校组织的正式学科竞赛第三名获得者。

# 科技竞赛奖

## 一、宗　旨

奖励科技发明、创新、实验技能优胜的学生，鼓励和培养创新人才脱颖而出。

## 二、奖励等级

一等奖 1500 元
二等奖 1000 元
三等奖 500 元

## 三、申请者条件

1.一等奖□

（1）在科研活动或实践教学环节中取得显著成绩，其成果有较大的应用价值，并有两名副教授（或高级职称）推荐（每学院最多不超过学生总人数的 0.5%，按该比例不足 1 人的按 1 人计算），经校学术委员会指定专门小组认可者；

（2）市、部以上组织的学生科技成果竞赛一等奖获得者；

（3）市、部以上组织的学生实验技能竞赛一等奖获得者。

2.二等奖□

（1）在科研活动或实践教学环节中（包括毕业论文）取得显著成绩，其成果有较大的应用价值，并有两名副教授（或高级

职称）推荐（每系最多不超过学生总人数的 1%），经校学术委员会指定专门小组认可者；

（2）市、部以上组织的学生科技成果竞赛二等奖获得者；

（3）市、部以上组织的学生实验技能竞赛二等奖获得者；

（4）学校举办的学生科技成果竞赛一等奖获得者（取 10 名）。

3.三等奖

（1）市、部以上组织的学生科技成果竞赛三等奖获得者；

（2）市、部以上组织的学生实验技能竞赛三等奖获得者；

（3）学校举办的学生科技成果竞赛二等奖获得者（取 10 名）。

# 社会工作优秀奖

## 一、宗　旨

奖励在社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学生干部,以利于充分发挥学生干部的作用，推动各项学生工作的开展。

## 二、奖励等级

一等奖 1500 元
二等奖 1000 元
三等奖 500 元

## 三、申请者条件

1.一等奖

（1）获市级以上授予的荣誉称号的学生干部，且考试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者。

（2）连续三年被评为学校“优秀学生干部”且考试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者。

2.二等奖

连续二年被评为学校“优秀学生干部”且考试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者。

3.三等奖

（1）当年被评为学校“优秀学生干部”且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者；

（2）当年被评为学校“优秀学生干部”且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并对学校或社会有重大贡献者。

# 社会实践优秀奖

## 一、宗　旨

奖励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取得优秀成绩的学生，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提高能力，增长才干。

## 二、奖励等级

一等奖 1500 元

二等奖 1000 元

三等奖 500 元

## 三、申请者条件

1.一等奖

（1）学生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积极，能深刻了解并思考社会问题，社会实践论文优秀，在省市以上级刊物发表，调查报告有参考价值，能引起社会效益者；

（2）在市级以上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积极，实践论文或调查报告被评为一等奖者。

2.二等奖

校内社会实践论文一等奖并在正式出版物上发表者（取 3 名）。

3.三等奖

校内社会实践论文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取 5 名）。

# 文艺优胜奖

## 一、宗　旨

奖励在文艺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鼓励学生积极参加文艺活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 二、奖励等级

一等奖 1500 元

二等奖 1000 元

三等奖 500 元

## 三、申请者条件

1.一等奖

全国高校文艺汇演、书法、美术、摄影、演讲等比赛的一等奖获得者；北京市高校文艺汇演、书法、美术、摄影、演讲等比赛的第一名获得者。

2.二等奖

全国高校文艺汇演、书法、美术、摄影、演讲等比赛的二等奖获得者；北京市高校文艺汇演、书法、美术、摄影、演讲等比赛的第二名获得者。

3.三等奖

全国高校文艺汇演、书法、美术、摄影、演讲等比赛的三等

奖获得者；北京市高校文艺汇演、书法、美术、摄影、演讲等比赛的一等奖获得者。

## 四、附　注：

文艺汇演获奖的集体，奖学金按人数比例下发，50 人以下的代表队按全队人数的 20%下发获奖名额，50 人以上的代表队下发 10 个获奖名额。

# 优秀运动员奖

## 一、宗　旨

奖励体育成绩优秀的学生，鼓励学生增强身体素质，积极参加体育比赛，为学校争得荣誉。

## 二、奖励等级

一等奖 1500 元

二等奖 1000 元

三等奖 500 元

四等奖 300 元

## 三、申请者条件

1.特等奖

（1）荣获国家甲级队的运动员或国家级单项竞赛前 10 名的运动员；

（2）荣获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或全国大学生单项竞赛前 3 名（队）的运动员。

2.一等奖

北京市大学生田径、足、篮、排、武术项目竞赛第一名的获得者（集体项目以参赛运动员的 50%下发）。

3.二等奖

在北京市组织的正式比赛中破北京市高校纪录者。

4.三等奖

（1）获北京市高校三大球及田径运动会第二名者；

（2）获全国高校田径运动会四至六名者。

5.四等奖

（1）获北京市高校三大球比赛第三名者（按全队人数 30%发）；

（2）获北京市高校田径运动会第三名者。

## 四、附　注

1.“破纪录者”在同一学年同一项目上只能获一次奖。

2.同一运动员在同一项目上每一学年只能得一项奖，取高项发放。

3.每学年享受本奖学金特等奖和一等奖的学生累加限 20 人，如超额，由体育部会同学生处酌情提高条件予以调整。

4.获得特等奖的集体项目 50%队员按特等奖发放，其余 50%队员按一等奖发放。

5.本奖学金的申报工作由校体育部统一进行申报，校学生处不单独接待学生个人。

# 优秀学生半脱产干部奖

## 一、宗　旨

鼓励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参加社会工作，以“半脱产”的形式担任低年级学生辅导员或其他与学生有关部门的工作，并奖励其中的大多数表现优秀、完成任务情况良好者，激励他们全面进步。

## 二、奖励范围

经过校学生处批准录用的学生半脱产干部。

## 三、奖励等级

一等奖 1500 元
二等奖 1000 元
三等奖 500 元

## 四、申请者条件

1.圆满完成校颁《学生辅导员工作职责》或其他有关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任务，并完成校、院各级组织下达的所有工作任务。

2.在每年末进行的工作考核中达到良以上成绩，所带班级当中必需有获校先进班集体者。

3.品学兼优，在业务课学习中取得良好以上成绩。

## 五、评审程序

1.每年末都要对所有半脱产辅导员进行工作考核。考核的办法是写出学期工作总结，并在院辅导员办公室交流和互评，肯定成绩，找出差距。

2.在上述考核基础上，各学院党委或总支副书记给予评语并参照《辅导员工作量计算办法》给出成绩，提出建议奖励等级，上报学生处。

3.在本校其他部门工作的学生半脱产干部的奖学金评定也要在经过工作考核的基础上，由其主管领导提出建议奖励等级报学生处。

4.学生处审理考核结果及奖励等级，并将结果上报由主管副校长牵头组成的“优秀学生半脱产干部评选小组”。

5.由“优秀学生半脱产干部评选小组”负责对获一等奖的候选人进行答辩筛选，并最后决定其他获奖者的奖励等级。

# 六、“北航之友”奖学金章程

## （一）总　则

在高等教育体制改革不断深入的形势下，为吸引和培养更好的人才，学校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办学，积极吸收社会各界、企业、团体、个人以及海外机构捐资助学，有力地推动了我校的学风和校风建设。目前，在我校设立的企业、事业、团体、个人以及海外机构各类奖学金已从几项增为几十项，本着便于归类、宣传和管理的原则，我们把所有社会捐助的奖学金统一命名为“北航之友奖学金”。为加强和规范此类奖学金的管理及评审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二）奖学金名称的确定

社会某单位或组织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在“北航之友”之后贯以该单位或组织的名称，称为“北航之友——（单位或组织名称）奖学金”。

## （三）奖励范围及等级

“北航之友”奖学金，主要面向本科学生，等级设定具体参照各项奖学金章程。

## （四）评审办法

除有特殊约定外，每年奖励一次，申请时间为每学年开学第

一学期。由校学生处下达各奖学金的申请名额，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选拔、初审后，将候选人名单上报学生处。由学生处向各设奖单位通报候选人名单，并经过评审确定获奖学生人选。

由于北航之友奖学金的设奖单位大多是要求少而精，以提高奖励力度为主，因此，申请“北航之友”奖学金的基本条件必须是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优秀奖学金的获得者。

每年学生处根据各设奖单位或组织提供的奖学金情况和学生所学专业及自身的条件，确定哪些学生获得哪类几等奖学金，并将结果向有关单位或组织通报。

申请条件详见各奖学金分办法。

# 宝钢教育奖章程
# （学生部分）

为了做好宝钢教育奖的评颁工作，根据《宝钢教育基金章程》，特制订本章程。

## 一、获奖条件

第一条　优秀学生奖获得者须符合下列条件：

1、当年在籍的高等院校专科生、本科生及硕士生、博士生（含中科院研究所研究生）。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诚实守信。

3、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动手能力、灵活运用知识能力、口头与书面表达能力；研究生还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并取得一定的优秀研究成果。

4、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能担社会工作，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5、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乐观进取。

## 二、奖励等级和奖励形式

第二条　在规定高校、研究所范围内，推荐一定名额的优秀学生奖。优秀学生奖提名 5 人，金额：每名 10000 元，其中

推荐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 1 名，奖金 20000 元。

第三条　向获奖者颁发证书与奖章。并在报纸上公布获奖名单。

第四条　宝钢奖励优秀学生，不以学生毕业后是否到宝钢工作为前提。但是，宝钢欢迎获奖学生毕业后来公司工作，共同建设世界一流的钢铁企业。对于自愿毕业后到宝钢工作、且专业对口适用的获奖学生，履行规定的手续后，在学期间，宝钢将每年给予一定数量的助学金。

## 三、评审程序

第五条　理事会秘书处一般于每年 6 月 30 日向各理事学校、各评审组寄出当年宝钢教育奖评颁工作安排通知，以及当年分配给各理事学校、各评审组优秀教师奖和优秀学生奖的名额，以及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数，寄出《评审表》。

第六条　宝钢教育基金理事会委托各理事学校，以在该校的理事为首成立校一级评审机构，负责该校优秀教师奖、优秀学生奖的评议、审定和优秀教师特等奖的提名推荐工作。

第七条　顾问、理事为了监督优秀学生奖的评选工作，可通过秘书处对获奖人的资格、条件提出质疑，要求理事会进行复审。必要时可付诸表决，如到会 2/3 以上顾问、理事同意，可

取消某获奖者获奖资格，缺额不予递补。

第八条　整个评审和推荐工作应坚持公开、公正原则，严格掌握评选标准，严格遵守评审程序，采取自上而下、上下结合的方式进行。在评审过程中应严格做好保密工作。

## 四、评审材料

第九条　《评审表》中的所有内容均须由学校经办部门填写，不得由被评审人自填。

第十条　《评审表》中"主要事迹"一栏应具体、扼要地介绍被评学生的成绩。学生的主要事迹应包括德、智、体诸方面内容。

第十一条　学生《评审表》中"学校一栏，应由学校有关主管部门写明对被评学生准确、全面的评价性意见，并由学校领导签名，同时加盖学校公章。

第十二条　各理事学校和各评审组按分配的名额分别评定优秀学生奖，向理事会秘书处寄送 1 份获奖者的《评审表》(贴好照片）备案。

第十三条　优秀学生奖的获奖证书，均由理事会秘书处统一制作。请寄 2 寸半身免冠近照 1 张，由秘书处填写、编号，加盖宝钢教育基金理事会钢印和宝钢教育基金理事会理事长名

章。

## 五、颁评时间

第十四条　各理事学校和各评审组必须于当年 10 月 12 日前，将优秀学生奖获得者《评审表》1 份寄达理事会秘书处备案。

第十五条　每年 11 月中旬举行宝钢教育奖颁奖仪式，会前召开理事会全体会议。具体日程安排，以理事会秘书处的书面通知为准。

## 六、颁奖活动

第十六条　颁奖仪式由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与宝钢教育基金理事会联合组织。邀请优秀学生奖获得者代表出席领奖，并由宝钢教育基金支付外地院校的上述人员赴领奖地的差旅费。

颁奖仪式力求隆重、简朴，颁奖活动做到生动活泼，均应富有教育纪念意义。

第十七条　各校宝钢教育奖（优秀学生奖）的颁发，可自行安排。

## 七、其它事项

第十八条　宝钢教育基金设立的优秀教师奖和优秀学生奖

评颁工作，涉及到学校若干业务职能部门，为便于联系工作，各理事学校各评审组应指定本校、本单位一个部门为综合主办宝钢教育奖业务的归口部门，与理事会秘书处对口联络。

二〇一四年五月

# CASC 奖学金章程

为了鼓励学生热爱祖国，献身航天事业。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自 2006 年起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设立“CASC 奖学金”。CASC 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具有学籍且在校学习的全日制理工科和经济管理等专业的研究生、本科生。CASC 奖学金分为公益奖学金和定向奖学金两类。公益奖学金奖励给学习成绩优秀或在工程实践、课题攻关等方面成果显著的学生；定向奖学金奖励给符合规定条件，并与集团公司签订定向就业协议的学生。

## 一、CASC 公益奖学金章程

（一）CASC 公益奖学金额度及标准：

CASC 公益奖学金总金额为 10 万元/年；一等奖学金 3 名，每人奖励金额 10000 元；二等奖学金 8 名，每人奖励金额 5000 元；三等奖学金 10 名，每人奖励金额 3000 元。CASC 公益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本科生比例原则为 3：2，研究生为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为三、四年级学生。

（二）CASC 公益奖学金申请条件：

申请 CASC 公益奖学金学生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刻苦，专业知识扎实，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20%以内，并取得国家规定的各类证书；

2、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

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参加科研课题工作，并取得应用研究成果或发明专利；

3、实践能力较强，在校期间积极参加各类科技活动或竞赛，并取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或竞赛名次。

## 二、CASC 奖学金评审程序

1、CASC 奖学金按学年评审，每年九月份开始设立 CASC 奖学金的高校中受理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可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并填写《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CASC 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申报表格可在"中国航天人才网 CASC 奖学金建设专栏"（www.spacetalent.com.cn）上下载，在推荐 CASC 奖学金获奖人选时重点关注学籍为四川汶川地震灾区的学生，在同等条件，对灾区学生可予以重点支持。

2、学校于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对申请 CASC 奖学金学生情况的初审，按照确定的名额填写《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CASC 奖学金申报人员统计表》连同《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CASC 奖学金申报表》报送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

3、学校实行公示制。各高校在报送申报材料前，须将申报材料在学生所在学院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4、集团公司 CASC 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在 10 月 30 日之前对各高校推荐的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后确定获奖学生名单。

5、每年十二月份，集团公司 CASC 奖学金管理委员会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颁奖，并与定向生签订《CASC 定向奖学金协议书》。

# 光华奖学金章程

## 一、宗　旨

为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科学技术及文化知识，努力做到德、智、体全面发展，成为光大中华文化、建设祖国的有用人才，光华教育基金会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设立“光华奖学金”。

## 二、奖励范围及金额

1、奖励范围包括全体在校研究生和本科生，其中研究生占80%，本科生占 20%，获奖者由学校颁发“光华奖学金”证书和奖金。

2、奖励金额：

博士生　　1000 元

硕士生　　1000 元

本科生　　1000 元

## 三、获奖条件

1、热爱祖国、热爱中华民族，立志振兴中华者；

2、勤奋好学、努力创新、刻苦钻研、成绩优良，有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发表或科研成果有一定的创造性，或在学科竞赛及科技活动中成绩优异者；

3、遵纪守法、品德高尚；

4、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少数民族学生。

## 四、奖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

（一）“光华奖学金”评审组及评委会

“光华奖学金”评审组由各学院领导召集，由学生辅导员、院教务员及教师代表等参加，负责评审本系申报“光华奖学金”的人选，合格者报校“光华奖学金”评委会。

“光华奖学金”评委会由我校领导负责，由教务处、研究生培养处、研究生管理处、学生处的领导参加，具体负责召开奖学金评定会，通过集体讨论、投票表决，评出本年度的合适人选。评委会的组成名单附后。

（二）评审

具体评审过程：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光华奖学金”申请表，由班级评议推选，导师推荐（研究生），系奖学金评审组评审后，报校奖学金评委会。各学院于每年 9 月底完成系级评审工作，10 月初报校奖学金评委会，张榜公布初评名单，征求意见，最后评委会以投票的方式审定获奖人选。

每年评审费用由奖学金中支付，数额不超过奖学金总数的8%。

（三）颁奖

每年于 10 月底举行“光华奖学金”颁奖大会，由基金会代表、校领导、获奖同学等参加。获奖同学的名单在《北航》报上公布。

二〇〇六年八月

# 宏志奖学金章程

## 一、总　则

本奖学金是由“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长江学者成就奖”获得者）、在科学研究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中青年教师和校友共同捐资设立，旨在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北航本科学生，激励他们刻苦学习、奋发进取，成为国家优秀建设者和领军、领导人才。

## 二、奖励范围

宏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学校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三、奖励金额及名额

设定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3000 元，每年 15-17 人。

## 四、申请奖励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维护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态度端正，积极进取，获得当年北航优秀奖学金或者上一学年主修课平均成绩排名在全年级前 30%以内；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乐于助人。

## 五、奖学金评选程序

1、宏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由学生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2、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学校根据各学院注册的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比例，将评定名额分配到学院；

3、各学院将宏志奖学金章程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告知全体学生，学生根据评审条件提出申请，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审核；

4、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按照评选通知要求，严格审核学生申报资格以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从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综合素质、家庭经济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确定初审名单后，在本学院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初审材料报送学生处；

5、学生处将各学院提交的初审材料汇总整理后，上报学校奖学金管理委员会，通报奖学金捐赠人，经审核和认定后，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确定获奖名单；

6、举行颁奖仪式，为获奖同学颁发证书。颁奖仪式由学生处和北航教育基金会共同组织，学校领导、相关部门领导和学院领导参加，邀请捐赠人出席颁奖仪式。

## 六、经费管理

学生处每年对经费使用情况作书面报告，通过北航教育基金会反馈给捐赠人。

二〇一〇年一月

# 沈飞奖学金章程

## 一、宗　旨

为了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科学技术知识，使学生品学兼优，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成为献身祖国航空事业、服务航空事业的有用人才，特设立“沈飞奖学金”。

## 二、获奖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自觉遵纪守法，模范遵守学校各项有关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政治活动和社会活动；

2、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良；

3、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身体健康，达到《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4、服从国家分配，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去；

5、最后一学年学习成绩良好以上者；

6、优先考虑到航空系统的企、事业单位，特别是到沈阳飞机公司工作的应届优秀毕业生。

## 三、奖励对象和奖励办法

“沈飞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应届毕业生。获奖学金的学生将由学校颁发沈飞奖学金和证书。

1、奖励对象

（1）在校期间曾获市级荣誉称号，或连续二年荣获校“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生”称号并实践环节和毕业论文优秀者。

（2）毕业设计（论文）结合沈飞公司科研课题或实际问题进行，厂校联合指导，有重大贡献或取得优异成绩者（由沈飞公司推荐）。

2、奖励金额

四等奖　1000 元（2—3 名）

凡符合上述获奖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在限额范围内择优选取。

3、有突出贡献者，由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审批。

## 四、评审办法

1、评审工作在第四学年的第二学期初进行，符合“沈飞奖学金”条件的应届毕业生自己申请，本人填写《沈飞奖学金（优秀毕业生）申请表》，交班主任、辅导员初审，系教务校核学习成绩，报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批准，再交校学生处评审。

2、各学院辅导员和教务员于学生毕业前一周将本系所申报沈飞奖学金优秀毕业生的分配方案及论文成绩报校学生处，校学生处批准后，奖学金在办理离校手续时由财务处发放，在毕业典礼大会上校长或由沈飞公司代表颁发“沈飞奖学金”证书。

3、获奖毕业生若在获奖后不服从分配，应予以除名，并收回其奖学金和证书。

4、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二○○○年四月

# 三星奖学金章程

为推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教育事业，加强校企之间的联系，鼓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的精神，三星集团于 2002 年 10 月在北航设立“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三星奖学金”，为保证该奖学金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 一、奖励金额及人数

每年奖励总金额为 69，000 元人民币，其中包括：

1、硕士生：2 人，每人奖金 7000 元/年

2、本科生：11 人，每人奖金 5000 元/年

## 二、评选对象及分布

1、本奖学金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硕士生和本科生，共 13 人；

2、本奖学金的奖励专业范围包括理工和文科两大类，其中理工科占 80%，文科占 20%。具体专业范围如下：

| 理工科 | 文科 |
| --- | --- |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br>电子信息工程学院<br>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br>计算机学院<br>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 经济管理学院<br>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

| | |
|---|---|
| 理学院<br>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br>软件学院 | |

3．奖学金获得者选拔对象为本科生三年级和二年级，以本学年度新入本科三年级的学生为主，硕士生为二年级。

## 三、评选标准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举止文明、乐于助人；

2、勤奋、刻苦，前一年综合评估排名为本专业前 10%；

3、学科知识扎实、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竞争意识；

4、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担任学生干部者优先考虑。

## 四、评选方法

1、凡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

2、由各学院奖学金评选小组进行初评，确定候选者名单，于 10 月 20 日前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3、学校奖学金管理委员会有关人员组成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并通报三星集团最终确定；

4、名单确定后予以公示。

## 五、奖学金实施

1、三星集团每年在 10 月底将该年度奖学金 72，400 元人民币汇入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并提供乙方所规定的奖学金管理费 3，400 元人民币，用于该奖有关评审、获奖证书、颁奖活动等行政事务开支。

2、北航于年底组织奖学金颁奖大会，并邀请三星集团负责人参加大会。

3、本办法由校奖学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〇〇九年八月

# 新加坡科技工程奖学金章程

为推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校企间联系，鼓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经双方友好协商，新加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决定向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捐资设立“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 新加坡科技工程奖学金”。

## 一、评定对象

1、本奖学金奖励对象为 13 名，包括往年的 10 名新科工程奖学金得主，另增 3 名大二学生。

2、3 名新增的大二学生的奖励具体专业范围与人数如下：

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3 名）

## 二、评选条件

本奖学金由新加坡科技工程独家赞助。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处负责评定，报新加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审核后统一发放，奖学金每年评定一次。该奖学金评定办法如下：

1、参评资格：新增的 3 名奖学金得主必须是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在校全日制二年级本科生。

2、参评人员必须诚实守信、积极进取、热爱祖国、关心集体、热心帮助同学。

3、参评同学参评前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列年级前 30%，无

不及格科目。

4、参评同学无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

5、参评同学能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并在活动中有良好表现。

6、毕业后有志加入新加坡科技工程本科生优先考虑。

7、已获本奖学金者不可兼得其他北航之友奖学金。

## 三、发放办法

奖学金人民币 6.5 万元，其中本科生 13 人，包括往年的 10 名新科工程奖学金得主，另新增 3 名二年级学生，每人每学年奖学金为人民币 5，000 元。若上学年奖学金得主没有达到奖学金评选要求,则不能获得本年的奖学金，他们的名额不会被替换,公司将继续保持对他们的考察。

## 四、特别事项

本奖学金将以"跟踪"形式办理，即若获奖者的本年评估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甲方承诺将继续为其提供下一年的奖学金。乙方将会在每年期末考试成发布后,将获奖者的学业成绩与综合评估排名邮寄至甲方作为参考。

依据公司需要和职位空缺及奖学金得主的时间适宜，甲方可为本奖学金获得者提供学业实习机会，学业实习地点可位于甲方在新加坡或中国的任何下属公司。甲方应依中国法律为实习者提供相应的福利待遇。

## 五、颁奖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组织，并邀请新加坡科技工程代表参加颁

奖典礼。

二〇一六年七月

# 中航技奖学金章程

为支持教育事业，培养具有航空专业背景的国际化人才，鼓励优秀大学生全方位成长，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航技"）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简称"北航"）设立"中航技奖学金"。为了做好中航技奖学金的评颁工作，特制订本章程。

## 第一章　获奖条件

第一条　中航技奖学金获得者须符合下列条件：

1.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材料学院、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宇航学院等航空特色专业在校三年级本科生及硕士研究生；

2.热爱所学专业，较好的英语基础和良好的英语口语能力；

3.综合表现突出，学习成绩平均分要求在本专业中排名前10%，若具有第二外语基础，可放宽条件到本专业前 20%，学生干部优先考虑；

4.第二外语主要指法语、德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阿拉伯语等"备选语种"中的任何一门；

5.第二外语的申请人需要提供完成"备选语种"学习的相关证明材料（校内或校外学习均可），学习时间原则上要求一年以

上。学习水平由中航技负责考核与评定。

## 第二章　奖励等级和奖励形式

第二条　奖学金每人每年壹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发放。每年奖励名额 12 名。

## 第三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中航技与北航双方共同组建航技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 7 人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委员 5 名，任期 3 年。主任由中航技推荐担任，副主任由北航推荐担任，委员中航技推荐 3 人、北航推荐 2 人。

第四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中航技奖学金管理办公室，办公室为非常设机构，由中航技推荐 1 人和北航推荐 2 人共同组成，办公室挂靠北航学生处。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制定评审办法，评审并批准年度“奖学金”获奖人员名单。

## 第四章　评审程序与时间

第六条　奖学金按学年评审，中航技奖学金管理办公室每年九月下旬至十月上旬受理申请，由学生本人视自身条件提出书

面申请，填写《中航技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经学生所在学院及学校填写推荐意见及盖章后报中航技奖学金管理办公室。

第七条　中航技奖学金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学生申请表进行汇总统计，确认符合条件人选，按不超过规定名额 2 倍的比例于十月中旬提交候选人名单，报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会于每年十一月上旬进行。

第八条　中航技奖学金正式评审时由候选学生先向评审委员会成员介绍本人基本情况，再由到会的委员进行最终评议，若 2/3（含）以上委员不同意，则取消该候选人的评选资格。缺额不予递补。

第九条　整个评审和推荐工作应坚持公开、公正的原则，严格掌握评选标准，严格遵守评审程序，在评审过程中应严格做好保密工作。

第十条　中航技奖学金的获奖证书，均由中航技奖学金管理办公室统一制作。

## 第五章　颁奖活动

第十一条　颁奖仪式在每年十二月份举行，由北航领导现场向获奖人员颁发获奖证书及奖金，中航技将派人员参加。

第十二条　颁奖仪式由北航组织，邀请中航技奖学金获得

者出席领奖，同时由相关学院选派学生代表现场观看。

第十三条　颁奖仪式力求隆重、简朴，颁奖活动做到生动活泼，均应富有教育纪念意义。

## 第七章　其它事项

第十四条　本章程制定权、修改权、解释权归中航技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〇一四年八月

# 曾宪梓教育基金会
# 《优秀大学生奖学金计划》

曾宪梓教育基金会优秀大学生奖学金，系基金会为奖励在内地的若干所高等院校就读的品学兼优的贫困大学本科生而设立的，旨在帮助品德优良、学习勤奋、成绩优秀、家境贫寒的大学生完成学业，成长为国家栋梁之才。

## 一、申请条件

1、在本基金会指定的大学正式注册并就读、品学兼优、家境贫寒的本科生；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立志振兴中华，毕业后愿为祖国建设服务；

3、勤奋努力学习并成绩优秀；

4、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生活俭朴；

5、家庭人均月收入不高于学校所在城市的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6、获得所在大学推荐。

## 二、奖学金的发放对象、范围及名额

1、以二年级本科生为主，但不排除因生活贫困而面临辍学困境的在校大学生；

2、有 38 所大学申请并获准实施这一计划，名单如下：

北京大学　　清华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　北京科技大学　　中国农业大学

| | | |
|---|---|---|
| 北京理工大学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
| 中央民族大学 | 南开大学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
| 天津大学 | 上海交通大学 | 复旦大学 |
| 同济大学 | 华东师范大学 | 吉林大学 |
| 大连理工大学 | 东北大学 | 哈尔滨工业大学 |
| 华中科技大学 | 南京大学 | 东南大学 |
| 浙江大学 | 厦门大学 | 武汉大学 |
| 西安交通大学 | 西北工业大学 | 西北民族大学 |
| 中山大学 | 暨南大学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
| 中国矿业大学 | 新疆医科大学 | 兰州大学 |
| 四川大学 | 云南大学 | |

3、上述每所大学各 35 名，其中中山大学 70 名，共计 1365 名额。

## 三、奖学金金额及期限

1、在大学自愿承诺帮助解决学费的前提下，本奖学金作为学生的生活费，每人按月发给 500 元人民币（全年按 10 月发放）。对获奖者颁发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的证书；

2、基金会将通过实施计划接受资助的大学对享受奖学金生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合格者可在本科阶段，根据学制连续享受 3 年奖学金。

## 四、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1、《曾宪梓教育基金会“优秀大学生资助奖励计划”申请表》（专用表格）；

2、大学一年级的学习成绩单及所在院校的操行评语；

3、家庭贫困证明材料；

4、学校正式推荐文件。

## 五、评审办法

1、申请人首先将自己的申请材料提交给所在大学，由大学进行初审合格后，向基金会北京办事处报送推荐材料；

2、基金会北京办事处收到推荐材料后，组织人员对各校申报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核，提出获奖学金人员建议名单；

3、基金会理事会正式批准奖学金获得者名单；

4、奖学金获得者所在大学、人数将以登报及上网方式公布。

## 六、奖学金的领取

1、基金会北京办事处按照参与实施计划的各大学的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和奖学金金额，按学年拨给各大学；由各大学按月向学生发放生活费；

2、每学年末（7 月 31 日前），各大学须对本校奖学金获奖学生进行年度综合评审，并将结果向基金会报告；

3、发现家庭经济状况与申报材料不符合或发现学习不努力、品行不好的获奖学生，大学有权向基金会北京办事处提出终止奖学金的建议；

4、因取消奖学金资格而空出的奖学金名额，可由学校提出递补建议，并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基金会北京办事处根据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后，报请基金会理事会审定；

5、对弄虚作假者，将对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取消获奖学生享受奖学金的资格；情节严重者将建议学校予以校纪处分。

二〇一三年八月

# 竞技世界奖学金章程

为推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鼓励优秀学生勤奋学习、提高素质、全面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竞技世界（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决定向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捐资设立“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竞技世界奖学金”。

## 一、奖励金额

每年奖励 10 万元人民币。

## 二、奖励范围及名额

竞技世界奖学金奖励计算机学院、电子信息工程学院、软件学院、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等计算机相关专业品学兼优的大二、大三本科生。

奖学金每年评选 20 人，每人每年奖励人民币 5000 元。

## 三、评定办法

奖学金由竞技世界（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独家赞助。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处负责评定，报竞技世界（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审核后统一发放，奖学金每年评定一次。该奖学金评定方法如下：

1、参评资格：奖学金得主必须是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学院、电子信息工程学院、软件学院、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等

计算机相关专业在校全日制二年级、三年级本科生。

2、参评同学必须诚实守信、积极进取、热爱祖国、关心集体、热心帮助同学。

3、参评同学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列年级前 30%，无不及格科目。

4、参评同学无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

5、参评同学能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并在活动中有良好表现。

6、已获本奖学金者不可兼得其他北航之友奖学金。

## 四、表彰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组织颁奖仪式，并邀请竞技世界（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代表参加。

二〇一六年七月

# TIMKEN 奖学金章程

## 一、宗　旨

为支持高等教育事业，加强校企战略合作，奖励那些在学习上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异的本科生,铁姆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设立 TIMKEN 奖学金。

## 二、奖励金额

每年奖励人民币 2.2 万元。

## 三、奖励范围及名额

1、奖励范围

TINKEN 奖学金奖励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2、奖励名额

奖学金每年评选 5 名，每人每年奖学金为 4000 元人民币。剩余 2000 元为行政管理费及其相关费用。根据评定办法评定，如达不到评定办法要求，剩余奖学金计入下一学年。

## 三、获奖条件

1、参评资格：必须是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在校的全日制本科生；

2、参评人员必须诚实守信、积极进取、热爱祖国、关心集

体、热心帮助同学；

3、参评同学参评前一学年平均成绩列年级前 10%，无不及格科目；

4、参评同学无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

5、参评同学能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并在活动中表现良好。

## 四、奖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

1、“TIMKEN 奖学金”评选评委会

评选委员会主任由铁姆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高层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领导联席担任，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出任成员。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铁姆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有关人员联合组成，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2、颁奖

每颁奖典礼由铁姆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组织，并由学校主管部门及铁姆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领导参加颁奖典礼。

颁奖证书由学校统一印制，并加盖学校和铁姆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一六年七月

# 七、“北航之友”学院奖学金章程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航空材料奖学金章程

### 一、总　则

为继续加强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合作与交流，支持我国航空航天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激励并支持学生热爱国防、勤奋学习、献身航空，培养更多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决定在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以下简称乙方）设立“航空材料奖学金”。

“航空材料奖学金每年评审颁发一次。每次奖励金额为 2.5 万元。

### 二、奖励范围

奖学金面向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全体本科生。

### 三、奖励金额及人数

一等奖 3 名，3000 元/人

二等奖 16 名，1000 元/人

### 四、评选条件

获奖者在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选拔：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公德，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有志于从事祖国航空航天事业和国防事业；

2、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3、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学习勤奋刻苦，专业知识扎实，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或在各类社会工作、学科竞赛、科技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 五、评选办法

1,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航空材料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指导和实施本项奖学金的评定工作；

2、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在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学院评审工作及奖励实施；

3、在学生个人提出申请的基础上，经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审核和推荐，向“航空材料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交候选名单；

4、“航空材料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确定获奖学生名单。

## 六、附则

本章程的修改及解释权在“航空材料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PPG 工业集团奖学金章程

## 一、总　则

PPG 工业集团下属庞贝捷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特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设立“PPG 工业集团奖学金”，旨在奖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德、智、体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PPG 工业集团下属庞贝捷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决定在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以下简称乙方）设立“PPG 工业集团奖学金”。

“PPG 工业集团奖学金”每年评审颁发一次，每次奖励金额为 3 万元。

## 二、奖励范围

奖学金面向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全体本科生、硕士（博士）研究生。

## 三、奖励金额及人数

本科生 3 人，5000 元/人

硕士（博士）研究生 2 人，5000 元/人

## 四、评选条件

获奖者在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选拔：

1、本科生要求各科成绩优秀，同时积极参与社会工作，同等条件下获校级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优先；研究生要求能牢固掌握理论知识，善于理论联系实际，具有显著的创造力，并取得优秀研究成果；

2、申请的学生其学习成绩须居所在系年级总人数的前 30%之内；

3、品学兼优；

4、优先考虑特困生及贫困生；

5、申请的学生对 PPG 工业集团有一定了解。

## 五、评选办法

1、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PPG 工业集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指导和实施本项奖学金的评定工作；

2、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在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学院评审工作及奖励实施；

3、在学生个人提出申请的基础上，经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审核和推荐，向“PPG 工业集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交候选名单；

4、“PPG 工业集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确定获奖学生名单。

## 六、附则

本章程的修改及解释权在“PPG 工业集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

#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中锐识华奖学金章程

“中锐识华奖学金”是北京中锐识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面向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激励在校大学生科技创新实践能力而设置的奖学金，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 一、评定标准

1、评选对象：北航电子信息工程学院二年级、三年级本科生。

2、评选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制度；

（2）热爱学习、生活俭朴、德智体全面发展；

（3）热爱科技实践，在各类科技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4）对学院科技实践组织工作做出过突出贡献。

## 二、奖学金额度

奖励额度：2000 元/人。

奖励人数：5 人。

## 三、评审办法

1、 每学年初学生根据申请条件填写申请表，并参加奖学金答辩，经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审核后向学校负责部门推荐。

2、学院将评审结果公示，三天后公布最终评审结果。

## 四、附　则

本条例解释权在北航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

二〇一四年六月

#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九洲奖学金章程

为了进一步加强校企之间的联系与合作，激励在校大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献身我国的国防、科技事业，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设立“九洲奖学金”。

## 一、奖励范围

“九洲奖学金”用于奖励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硕（博）士学生。

专业范围：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信息对抗技术、电磁场与微波技术、通信与信息系统、信号与信息处理、电路与系统、集成电路设计专业。

## 二、申请奖励条件

申请“九洲奖学金”者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热爱祖国，立志献身我国国防、科技事业；

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举止文明；

3、尊敬师长，关心集体，团结同学；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5、努力学习，学习成绩优秀，没有重修及补考科目；

6、外语 CET - 4 以上；

7、毕业后愿意到九洲公司工作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三、奖学金额度

奖学金共有人民币 2 万元整，将有 10 名优秀学生获得“九洲奖学金”。其中，

硕（博）士 6 名：特等奖 1 名，每人 6000 元；优秀奖 5 名，每人 2000 元。

本科生 4 名，每人 1000 元。

## 四、评选办法

1、本人申请，教师推荐，填写北航之友奖学金申请表

2、经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审核后向学校负责部门推荐。

3、学院将评审结果公示，三天后公布最终评审结果。

## 五、附则：

本章程解释权在北航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

二〇一四年六月

# 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SMC 奖学金章程

为了资助高等院校品学兼优、家庭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使学生能够全身心的投入学业，为学生创造更多实现梦想、回报社会的机会，北京 SMC 教育基金会特设立“SMC 奖学金”，该奖学金由 SMC 株式会社和 SMC（中国）有限公司提供资助，旨在奖励家庭困难且刻苦学习、学习成绩优异的本科生、研究生。

## 一、评定对象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在校全日制二年级、三年级、四年级本科生和二年级、三年级研究生（包括博士生）。

## 二、奖学金额度

每年奖励总金额 100,000 元人民币，其中包括：

一等奖 6 名（其中本科生 3 名，研究生 3 名），每人次奖金 6000 元；

二等奖 8 名（其中本科生 5 名，研究生 3 名），每人次奖金 4000 元；

三等奖 14 名（其中本科生 8 名，研究生 6 名），每人次奖金 2000 元。

## 三、评选条件

1、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规章制度；

2、热爱学习、生活俭朴、德智体全面发展；

3、勤奋努力、学习成绩优秀；

4、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四、评审办法

1、每学年初学生根据申请条件填写申请表，经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审核后向学校负责部门推荐。

2、学校负责部门对学院推荐的候选人进行严格复审，审查通过后对获奖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在当年 10 月底之前完成对奖学金的发放工作。并将奖学金评定情况与获奖者情况的汇总表报送北京 SMC 教育基金会。

3、对于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其获得奖学金的资格，情节严重者将予以校纪处分。

## 五、附则

1、每年提取奖励金额的 4000 元做为评审工作费用，每年随奖学金同时汇入北航，用于奖学金评审的日常行政费用，严格实行专款专用。

2、如果其中任何一方因违约、破产、解散或财务困难而致影响其履行本协议能力应在当年奖学金评定工作启动之前事先书面通知对方。

3、本章程的解释权归 SMC 奖学金管理委员会所有。

二〇一三年八月

#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624 所奖学金章程

为促进企业和学校间的交流与合作，支持我国国防教育事业，中航工业燃气涡轮研究院（以下简称：624 所）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动力学院）设立“624 奖学金”，旨在激励学生热爱国防事业，鼓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全面发展，并献身祖国航空事业。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本科生。

## 一、奖励范围及条件

1、奖励范围：航空发动机专业研究生、本科生，本科生为二年级及其以上学生，奖励学生人数共计 9 名。

2、奖励形式：624 奖学金每年评选 9 名，各奖励 10000 元/人，其中奖励研究生 4 名，本科生 5 名。

3、奖励条件：综合成绩在专业排名前 20%的，且综合素质良好，品学兼优的学生。

## 二、评选办法

1、评选时间定在每年十一前后，凡符合以上条件的在校生均有权提出申请，并填写“624 奖学金申请表”。

2、学院评审小组进行初评、公示。

3、624 奖学金评审组进行审批、公示。

#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黎明奖学金章程

为促进企业和学校间的交流与合作，支持我国国防教育事业，沈阳黎明发动机有限公司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设立“黎明奖学金”，旨在激励学生热爱国防事业，鼓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全面发展，并献身祖国航空事业。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本科生。

## 一、奖励范围及条件

1、奖励范围：航空发动机专业研究生、本科生，其中本科生为二年级及其以上学生，奖励学生人数共计 4 名。

2、奖励形式：黎明奖学金每年评选 4 名，各奖励 10000 元/人，其中奖励研究生 1 名，本科生 3 名（本科 2-4 年级各 1 名）。

3、奖励条件：综合成绩在专业排名前 10%的，且综合素质良好，品学兼优的学生。

## 二、评选办法

1、评选时间定在每年十一前后，凡符合以上条件的在校生均有权提出申请，并填写“黎明奖学金申请表”。

2、学院评审小组进行初评、公示。

3、黎明奖学金评审组进行审批、公示。

#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 四维动力奖学金章程

为促进企业和学校间的交流与合作，支持我国国防教育事业，北京全四维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动力）拟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动力学院）设立“四维动力奖学金”，以奖励一批热爱科学、道德高尚、勤奋学习、团结合作精神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本科生和研究生。并制订以下条款，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评选机构

1、由四维动力与动力学院各出 2 人组成“四维动力奖学金”管理小组，组长由四维动力代表担任，副组长由动力学院领导担任；

2、管理小组负责对该奖学金的评定进行复审和发放工作；

3、管理小组负责对有关条例进行制定、修改和解释。

## 二、奖励范围及金额

1、参加评选的范围为：毕业班的本科生、评定之日起一年内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其中，本科生占 50%，硕士研究生占 30%，博士研究生占 20%。

2、奖励名额及金额：

奖学金额度为每年 39000 元。

本科生（四年级）5 人，3000 元/人

硕士研究生 3 人，4000 元/人

博士研究生 2 人，6000 元/人

## 三、评选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现行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积极投身班集体建设，尊敬师长，帮助同学，团结协作精神强；在参加各项集体活动中，没有无故缺席情况；

2、参评本科生和研究生不兼评当年 10 月学校所设的各类奖学金（北航优秀奖学金除外）；

3、本科生：学习成绩优良，专业综合排名在大班前 20%内；德、智、体全面发展，综合能力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担任学生干部者优先考虑；

4、硕士研究生：在科研课题工作中表现出较高的科研水平，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以上，发表论文水平高，同等条件下各类表现突出的学生干部优先考虑；

5、博士研究生：在科研课题工作中具有创新意识和独立工作能力，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三篇或以上，发表论文水平高，同等条件下各类表现突出的学生干部优先考虑；

6、硕士、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过学院或学校组织或承办的学术论坛，并进行论文宣讲。

# 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
# 航空报国奖学金章程

## 一、总则

为了支持我国航空航天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激励我院学生热爱航空，勤奋学习，培养更多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值 2012 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建校 60 周年之际，中航工业航宇救生装备有限公司、中航工业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设立奖学金，以激励我校优秀学生刻苦学习、奋发进取，成为国家航空航天领域的优秀建设者和领军、领导人才。

为便于归类、宣传和管理的原则，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把社会捐助的奖学金统一命名为“航空报国奖学金”。

## 二、奖励范围

“航空报国奖学金”用于资助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中品学兼优、全面发展且在科技实践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学生。

## 三、奖励金额及名额

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航空报国奖学金”分为航空报国特别奖和航空报国优秀奖两类。其中航空报国优秀奖分为黎明奖学

金、航宇救生奖学金、沈飞奖学金。

设定奖励标准为人民币 40000 元每年，参考学校奖学金奖励办法，奖学金发放形式定为：

| 项目 | | 金额（元） | 人数 | 总金额（元） |
|---|---|---|---|---|
| 航空报国特等奖 | | 4000 | 3 | 12000 |
| 航空报国优秀奖 | 沈飞奖学金 | 2000 | 8 | 16000 |
| | 航宇救生奖学金 | 2000 | 3 | 10000 |
| | 黎明奖学金 | 2000 | 3 | 10000 |

注：沈飞奖学金优秀奖每年本科生 3 名、研究生 5 名

## 四、申请奖励条件

申请奖学金的学生必须包含以下条件：

1、热爱航空航天事业，模范遵守学校各项有关规章制度；

2、学习勤奋刻苦，主修课平均成绩良好以上；

3、学科知识扎实、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竞争意识。

## 五、奖学金评选程序

1、成立“航空报国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相关部门领导和“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组成。

2、本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由学院各年级辅导员负责将“航空报国奖学金”章程告知全体学生，学生根据评审条件提出申请并填写《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学院航空报国奖学金申请表》；

3、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学生进行全面审核，并最

终确定获奖学生的初审名单，并在本学院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4、公示期满无异议确定获奖名单；

5、选择时间、地点，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举办正式的仪式将奖学金颁发给获奖者；

6、颁奖仪式由航空学院“航空报国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学院领导、相关部门领导参加出席颁奖仪式。仪式上奖学金将以现金、证明的形式颁发。

## 六、经费管理

“航空报国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每年对经费使用情况和获奖学生个人情况作书面报告。

# 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金拓奖学金章程

## 一、总　则

为了支持我国航空航天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激励我院学生热爱航空，勤奋学习，培养更多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值 2012 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建校 60 周年之际，山东金拓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将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设立“金拓奖学金”，以激励我校优秀学生刻苦学习、奋发进取，成为国家航空航天领域的优秀建设者和领军、领导人才。

## 二、奖励范围

“金拓奖学金”用于资助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中品学兼优且在科技创新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学生。

## 三、奖励金额及名额

“金拓奖学金”首次颁发期限为 3 年 (2012 年-2014 年)，之后双方对其成效、结构和管理方式进行评估，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该奖学金项目可以继续执行。

设定奖励标准为人民币 10000 元每年，参考学校奖学金奖励办法，奖学金发放形式定为：

| | 金额（元） | 人数 | 总金额（元） |
|---|---|---|---|
| 金拓奖学金 | 2000 | 5 | 10000 |

其中：本科生 3 名，研究生 2 名。

## 四、申请奖励条件

申请奖学金的学生必须包含以下条件：

1、热爱航空航天事业，模范遵守学校各项有关规章制度；

2、学习勤奋刻苦，主修课平均成绩良好以上；

3、在科技创新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者优先考虑；

4、对于我院人机环境与生命保障工程专业学生，予以优先考虑；

5、申请同学填写《金拓奖学金申请表》。

## 五、奖学金评选程序

成立“金拓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山东金拓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部门领导和“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组成。

本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由学院各年级辅导员负责将“金拓奖学金”章程告知全体学生，学生根据评审条件提出申请并填写《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学院金拓奖学金申请表》；

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学生进行全面审核，并最终确定获奖学生的初审名单，并在本学院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确定获奖名单，由“金拓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通报奖学金捐赠人；

选择双方共同同意的时间、地点，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举办正式的仪式将奖学金颁发给获奖者；

颁奖仪式由航空学院“金拓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学院领导、相关部门领导参加，邀请捐赠人出席颁奖仪式。仪式上奖学

金将以现金、证明的形式颁发；

## 六、经费管理

“金拓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每年对经费使用情况和获奖学生个人情况作书面报告并反馈给捐赠人。

# 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毅力奖学金章程

## 一、总　则

为了支持我国航空航天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激励我院学生热爱航空，勤奋学习，培养更多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值 2012 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建校 60 周年之际，罗毅先生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设立"毅力奖学金"，以激励我校优秀学生刻苦学习、奋发进取，成为国家航空航天领域的优秀建设者和领军、领导人才。

## 二、奖励范围

"毅力奖学金"用于奖励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在校本科生中品学兼优且在科技创新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学生，并将优先考虑奖励我院工程力学专业方向的优秀学生。

## 三、奖励金额及名额

"毅力奖学金"首次颁发期限为 5 年 (2012 年-2016 年)，之后双方对其成效、结构和管理方式进行评估，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该奖学金项目可以继续执行。

设定奖励标准为人民币 20000 元每年，每年奖励本科生、研究生各五名，具体发放形式为：

| | 金额（元） | 人数 | 总金额（元） |
|---|---|---|---|
| 毅力奖学金 | 2000 | 10 | 20000 |

## 四、申请奖励条件

申请奖学金的学生必须包含以下条件：

1、热爱航空航天事业，模范遵守学校各项有关规章制度；

2、学习勤奋刻苦，主修课平均成绩良好以上；

3、在科技创新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者优先考虑；

4、对于工程力学专业方向的优秀学生，予以优先考虑。

## 五、奖学金评选程序

1、成立“毅力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罗毅先生及相关部门领导和“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组成。

2、本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由学院各年级辅导员负责将“毅力奖学金”章程告知全体学生，学生根据评审条件提出申请并填写《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学院毅力奖学金申请表》；

3、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学生进行全面审核，并最终确定获奖学生的初审名单，并在本学院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4、公示期满无异议确定获奖名单，由“毅力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通报奖学金捐赠人；

5、选择双方共同同意的时间、地点，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举办正式的仪式将奖学金颁发给获奖者；

6、颁奖仪式由航空学院“毅力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学院领导、相关部门领导参加，邀请捐赠人出席颁奖仪式。仪式上奖学金将以现金、证明的形式颁发；

## 六、经费管理

“毅力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每年对经费使用情况和获奖学生个人情况作书面报告并反馈给捐赠人。

# 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
# 章梓雄流体力学奖学金章程

## 一、奖励范围及名额

为激励学生学好流体力学及水力学有关课程，启发学生对流体力学及水力学研究兴趣，特设立本奖学金。香港大学机械工程系系主任章梓雄教授（原美国衣阿华大学教授）自一九八五年以来陆续在国内多所重点高校设立本奖学金。

每校设奖学金名额 3 名，奖学金总额为人民币四千五百元。

## 二、获奖条件

对本科生在学习流体力学或水力学课程，考试完毕后进行评选，根据以下各条件选择授予：

1、学习刻苦专研，品学兼优；

2、空气动力学（或流体力学、或水力学）及高等数学成绩优秀。

## 三、评选办法及程序

1、评定程序

各校可按各自的情况确定，保证本奖学金授予流体力学或水力学课程学习最优秀学生。

2、由各校指定的负责教授及时将获奖人情况（包括：姓名、年龄、籍贯、表现、流体力学或水力学及高等数学成绩，通讯地

址）及获奖人相片寄章梓雄教授并向清华大学董曾南教授通报。

3、各校根据惯例对获奖人除授予奖金外应授予获奖证书。

4、根据章梓雄教授要求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各校应将获奖人情况向其通报。如不及时通报则停发该校下年度奖学金，连续两年不通报则该奖学金自动取消。

5、获得"章梓雄流体力学奖学金"不影响获奖学生获得其他各种奖励。

# 计算机学院—“博彦之星”评选章程

为了培养计算机学院学生创新意识鼓励学生参与科技实践活动，在学生群体中倡导实业兴邦、技术兴国的理念和锐意创新精神，培养学生爱国荣校、回报母校的情操，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博彦之星”奖学金项目，用于奖励计算机学院在科技实践方面取得优秀成绩的同学，促进北航计算机学院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发展。

## 一、奖项设置

面向计算机学院在籍本科生。每年按等级奖励 9 名在校本科生（团队），共 50000 元，包括：

一等奖（1 名）：每人（团队）10000 元

二等奖（2 名）：每人（团队）8000 元

三等奖（6 名）：每人（团队）4000 元

## 二、评选标准

1、品德优秀，无不良行为记录；

2、需积极参与“博彦之星”当年赛事，并在当年取得优异成绩；

3、在符合上述条件下，有意进入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习或工作的同学优先参评。

## 三、“博彦之星”赛事程序

1、“博彦之星”年度赛事自 2012 年起每年组织一次，共五年；

a） 每年七月至九月酝酿当年比赛主题及赛事形式：

b） 当年比赛章程由计算机学院草拟，并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协商并最终，并于十月一日前公布；

2、每年五月至十月开展赛事并组织评审：

c）具体比赛时间以当年赛事章程为准；

d）计算机学院负责赛事的宣传与组织，并解答赛事的相关问题；

e）计算机学院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责对学生参与赛事进行技术指导；

f）计算机学院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责对学生参赛项目进行评比；

3、计算机学院对受助学生的真实性承担直接责任；

4、计算机学院负责组织该奖项颁奖仪式，双方领导参加颁奖仪式，并现场向获奖人员颁发奖金和奖励证书。

#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 华夏聚龙奖学金章程

## 一、奖励范围及名额

面向机械学院本科二、三、四年级，研究生及博士生中品学兼优且家庭困难的学生。

一等奖 5 人，每人 5000 元；

二等奖 9 人，每人 4000 元；

三等奖 13 人，每人 3000 元。

共计 27 人，奖学金总额 100000 元。

## 二、获奖条件

1、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规章制度；

2、热爱学习、生活俭朴、德智体全面发展；

3、勤奋努力、学习成绩优秀；

4、在校注册的经济困难学生；

5、获得当年度北航优秀奖学金。

## 三、评审办法

1、每学年 10 月初凡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并填写《华夏聚龙奖学金申请表》

2、经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审核后交由华夏聚龙公司进行严格复审，审查通过后对获奖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在当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对奖学金的发放工作，12 月份举行颁

奖仪式。

#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330731 班贵宝奖学金章程

## 一、奖励范围及名额

面向机械学院本科二、三、四年级中品学兼优且家庭困难的学生。

本科二、三、四年级学生各一名，奖学金金额 3000 元

## 二、获奖条件

1、北航机械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二、三、四年级学生；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立志振兴中华、毕业后自愿为祖国建设服务；

3、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生活俭朴；

4、身体健康；

5、获得机械学院推荐。

## 三、评审办法

1、初次申请时上学年的平均成绩列经济困难生排名的前 20%。之后每学年成绩应至少列经济困难生排名的前 50%。

2、每年 11 月评定与考核一次，由机械学院与 330731 班学生选派一名代表进行，填写奖学金评定与考核表格。考核标准为申请人条件，合格者可在本科阶段，连续三年享受该项奖学金。

# 经济管理学院—成思危奖学金章程

## （一）总则

成思危奖学金由成思危先生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北航经济管理学院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激励他们克服困难、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我院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二）奖励范围

成思危奖学金用于奖励北航经济管理学院全日制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三）奖励名额及金额

成思危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0 元。

## （四）申请奖励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维护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态度端正，积极进取，获得当年北航优秀奖学金或者上一学年主修课平均成绩排名在全年级前 30%以内；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五）评审办法

1、成思危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由学院党政办公室及本科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2、同一学年北航之友奖学金获得者、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不可以再申请成思危奖学金。获得成思危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 （六）评审程序

1、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经济管理学院各年级辅导员将成思危奖学金评选办法及相关规定告知本年级学生，学生根据评审条件提出申请并填写《成思危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1)，上交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奖学金评审小组审核。

2、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按照评选通知要求，严格审核学生申报资格以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在进行民主评议和班级推荐的基础上，从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综合素质、家庭经济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

3、确定名单后，在本学院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审核材料报送学院党政办公室。

4、审核通过后，学院党政办上报学院院务会讨论批复。

## （七）成思危奖学金的发放与管理

1、学院向获得成思危奖学金的学生颁发奖励证书，并将获

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2、学院将成思危奖学金打入学生工商银行个人帐户。

3、学生如在申请中弄虚作假或获得成思危奖学金后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一经核实，取消成思危奖学金获奖资格，收回已发奖学金，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八）附　则

1、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2、本办法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

# 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
# 志成冠军奖学金章程（试行）

为推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教育事业，加强校企之间的联系，鼓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的精神，志成冠军集团于2011 年起在北航交通学院设立“志成冠军奖学金”，为保证该奖学金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 一、奖励范围及名额

用于奖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习优秀、表现突出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优先考虑经济困难生。具体名额根据当年申请清况确定。

## 二、申请条件

1、志成冠军励志奖

奖励在交通学院学习满一学年（含）以上的学习刻苦、积极进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同学，达到下列条件的学生可以申请:

（1）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学习态度端正，积极进取；

（2）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乐于助人；

（3）学习态度端正，热爱所学专业，积极进取:获得当年北航优秀奖学金或者上一学年主修课平均成绩排名在全年级前30%以内的困难生；或成绩排名在全年级前 50%的特困生；或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或者家庭遭受重大变故的同学；

（4）志成冠军励志奖与当年国家奖学金、北航之友奖学金、

研究生校级奖学金不重复发放。

2、志成冠军优秀奖

奖励在交通学院学习满一学年（含）以上，在学习、科研、实践和社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同学，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以申请:

（1）发表高水平论文（被 SCI, EI 检索），或获发明专利授权（前三名）的研究生；

（2）本科学生学习成绩优秀，获得当年度北航优秀奖学金者；

（3）本科学生在各类学科竞赛中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者；

（4）本科学生在各类大型专业科技竞赛（ FSAF,方程式赛车比赛，交通科技大赛，建筑结构大赛等）或获省部级以上的 SRTP 项目负责人或骨干；

（5）本利学生在北航冯如杯科技竞赛一等奖（第一作者）；或获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实践评比一等奖的社会实践队负责人；或获得校级以上先进班集体的班级的学生干部骨干；

（6）志成冠军优秀奖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北航之友奖学金、研究生校级奖学金不重复发放。

3、志成冠军优秀新生奖

奖励第一志愿报考交通学院的优秀本科生和研究生新生，申请条件:

（1）高考成绩优异，第一志愿填报交通学院专业且在交通学院完成本利一学业的优秀考生（基本条件是高考成绩为北航在本省录取学生成绩前 10%以内）；

（2）对于 985 高校保送至交通学院的优秀保送生，及考试入学成绩优秀的学生给予一等奖，对于 985 高校专业前 1%保送

至交通学院的优秀保送生予以特等奖。

4、志成冠军国际交流奖

奖励在交通学院学习满一学年（含）以上，在国际交流中表现突出的同学。本奖项重点支持土木工程试验班参加国际交流并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

## 三、评审办法

1、每年评审一次，各项奖励的具体额度和获奖条件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当年申请清况，在奖励评审前确定；

2、本奖励办法的最终解释权为评审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

# 可靠性与系统工程学院—
# 杨为民奖学金章程

奖励先进，促进成才，调动我院学生在大学学习期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积极性，激励学生积极上进，努力发展综合素质，继承杨为民同志开创的事业，成为献身祖国航空航天及可靠性事业的优秀人才。

## 一、奖励范围及名额

可靠性与系统工程学院本科二年级（含）以上学生。

| | | |
|---|---|---|
| 特等奖 | 3000 元 | 不多于 3 人 |
| 一等奖 | 2000 元 | 不多于 10 人（团体） |
| 二等奖 | 1500 元 | 不多于 15 人（团体） |
| 三等奖 | 1000 元 | 不多于 20 人（团体） |
| 四等奖 | 500 元 | 不多于 25 人（团体） |
| 优秀集体奖 | 600 或 1000 元 | 名额不限 |

## 二、获奖条件

1、基本条件

（1）热爱航空航天，爱国防，爱北航，爱专业；严于律己；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发扬为民精神；

（2）本奖学金的申请年度指上学年（即前一年 9 月份至该年 9 月）；

（3）除有特殊规定外，学生个人申请时在本学年度不得有

考试不及格课程，本条例中所涉及的成绩均指必修课程成绩；

（4）学生个人若在上次奖学金审批后至本次奖学金审批期间出现违纪行为，取消本奖学金个人申请资格；

（5）本奖学金条例提及的获奖原因指：学习优秀、学科竞赛优秀、科技实践优秀、社会实践优秀、社会工作优秀和文体优胜等原因；文体优胜将由奖学金委员会酌情发放；

（6）学生在上学年因同类原因既符合学校或其他部门设立的奖学金申请条件也符合本奖学金申请条件时，需优先申请学校或其他部门设立的奖学金。若本奖学金额度更高，则下发奖学金差额及荣誉证书。若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北航之友奖学金，将不再获得本奖学金除特等奖以外的其他奖学金；

（7）除特别规定外（第 8、9 条），学生个人在上学年因同类原因符合本奖学金申请条件中的两项或多项条件，需在同一申请表中列明，奖学金仅按最高等级金额发放；

（8）学生在上学年参加多门学科竞赛并获奖，可以根据不同科目而重复申请奖学金，但同一科目按最高奖项申；

（9）学生在上学年的学生科技竞赛、科技论文竞赛中因不同项目而获奖励，可以重复申请本奖学金；但学生在不同年度或同一年度因同一项目（没有重大技术改进）多次参加实践竞赛或评比获得不同等级荣誉，需按最高获奖等级申请，并根据之前获得奖学金金额仅补发差额；

（9）在科技实践优秀方面，团队参赛形式应由第一作者统一申请团体奖。与外单位合作的非第一作者项目同样可以申请团体奖学金，学生个人成绩需符合各等级要求。奖学金发放额度以本学院人数为团体综述，作者排序按原始排序，发放金额第一作者 50%，第二作者 25%，其余作者均分剩余 25%；

（10）学生或团体在上学年参加文体活动而获奖励，个人申请奖学金时，要求上学年算术平均成绩为 70 分以上，无不及格限制；

（11）因团体文体优秀获得的奖学金应用于团队建设或公益活动，需于下一学年结束前（每年 9 月初）向学院奖学金管理委员会提交奖学金使用明细；

（12）因集体优秀获得的奖学金应用于班级建设或公益活动，需于下一学年结束前（每年 9 月初）向学院奖学金管理委员会提交奖学金使用明细；

（13）当学生获得本奖学金中未提及的荣誉且达到较高水平时，可自愿申请相对应等级奖学金，学院奖学金管理委员经讨论审核后确定能够获得奖学金并核定等级。

2、特等奖申请者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本学年获得北航优秀生称号；

（2）上学年算术平均成绩、综合素质或绩点学分排名为年级前 5 名；

（3）上学年获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称号或在上学年担任学生会主席、分团委副书记或学生辅导员；

（4）上学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校级学生科技竞赛获得校级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或者在市级、国家级鼓励奖以上荣誉称号（影响力及获奖难度须至少等同于北航“冯如杯”科技竞赛）；以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发明专利；

（6）申请特等奖学生需参加由学院奖学金管理委员会举行的奖学金申请答辩，每学年评选三名；

（7）对于在某领域有突出表现的学生，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可破格推荐参加奖学金申请。

3、一等奖申请者须符合下列任一条件

（1）连续三年被评为校级优秀团员或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任一者，或本学年荣获北京市三好学生，算术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

（2）上学年算术平均分、综合素质排名或绩点学分与本人前一学年名次相比较（第一学年时将一年级第 2、3 学期与一年级第 1 学期相比较）进步占大班总人数 40%以上或进步占小班总人数 50%以上；

（3）上学年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省部级荣誉，算术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

（4）上学获得校级学生科技竞赛一等奖或省部级、国家级（影响力及获奖难度必须高于北航"冯如杯"科技竞赛）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算术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

（5）以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受理发明专利，算术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团队参赛形式应由学生第一作者申请团体一等奖；

（6）荣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党校优秀干事，算术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

备注：条件 1、2 为学习优秀原因，若条件 1 中三年均为校级优秀干部则为社会工作优秀，条件 3 为学科竞赛优秀原因，条件 4、5 为科技实践优秀原因，条件 6 为社会工作优秀原因。

4、二等奖申请者须符合下列任一条件

（1）连续三年被评为校级优秀团员或院级以上（含院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必须有两年为校级荣誉）称号任一者，算术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

（2）上学年综合素质排名仅次于获校优秀奖学金中学习优秀奖学金条件；

（3）上学年算术平均分、综合素质排名或绩点学分与本人前一学年名次相比较（第一学年时将一年级第 2、3 学期与一年级第 1 学期相比较）进步占大班总人数 30%以上或进步占小班总人数 40%以上；

（4）上学年托福成绩 100 分以上、GRE 成绩 315 分以上、雅思 7 分以上，在校期间仅可以以本原因申请一次；

（5）上学年学科竞赛获得校级一等奖，算术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

（6）上学年在校团委组织的学生科技竞赛、科技论文竞赛中获校级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大创成绩优秀或市级、国家级鼓励奖荣誉，算术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

（7）上学年在校团委或学生处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队获得校级三等奖以上（含三等然）荣誉，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可申请团体二等奖；

（8）上学年荣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党校优秀班长。

备注：条件 1、2、3、4 为学习优秀原因，条件 5 为学科竞赛优秀原因，条件 6 为科技实践优秀原因，条件 7 为社会实践优秀原因，条件 8 为社会工作优秀原因。

5、三等奖申请者须符合下列任一条件

（1）连续两年被评为校级优秀团员或院系级以上（含院系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必须有一年为校级荣誉）称号任一者，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 ；

（2）上学年算术平均分、综合素质排名或绩点学分与本人前一学年名次相比较（第一学年时将一年级第 2、3 学期与一年

级第 1 学期相比较）进步占大班总人数 25%以上或进步占小班总人数 30%；

（3）上学年学科竞赛获得校级二等奖，算术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

（4）上学年获校团校优秀辅导员称号，算术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

（5）上学年获得“冯如杯”创意大赛以及影响力获奖难度相同的科技论文竞赛一等奖，算术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

备注：条件 1、2 为学习优秀原因，若条件 1 中两年都为优秀学生干部则为社会工作优秀，条件 3 为学科竞赛优秀原因，条件 4 为社会工作优秀原因，条件 5 为科技实践优秀原因。

6、四等奖申请者须符合下列任一条件

（1）上学年获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称号，算术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

（2）上学年获得“冯如杯”创意大赛以及影响力获奖难度相同的科技论文竞赛二等奖、三等奖，算术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

（3）上学年学科竞赛获得校级三等奖，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

（4）上学年参加由兄弟院学院承办的全校性科技活动中，学生科技成果或科技论文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或前三名荣誉，算术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

（5）上学年在校团委或学生处组织的社会实践论文评比中获得校级一等奖荣誉，算术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

（6）上学年获校学生业余党校优秀学员、党校优秀实践论文、团校优秀学员等荣誉称号，算术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

备注：条件 1 为学习优秀原因，若条件 1 中为优秀干部则

为社会工作优秀原因，条件 2、3 为科技竞赛优秀原因，条件 4 为学科竞赛优秀，条件 5 科技实践优秀原因，条件 6 为社会实践优秀原因。

7、优秀集体奖申请者须符合下列任一条件

（1）上学年获校级以上（含校级）优良学风班、文明宿舍班或标兵团支部荣誉的集体，奖金 1000 元；

（2）上学年获校级优秀团支部或体育先进班荣誉称号的集体，奖金 600 元；

（3）上学年获校级文明宿舍或学院模范宿舍荣誉称号的宿舍，奖金 300 元。

注：若一个班同时获得优良学风班、优秀团支部、文明宿舍班、体育先进班等中多项荣誉称号可重复申请。奖金只得用于支持班级文化建设，后期需要提交奖金使用明细。

## 三、评审办法

1、每学年校奖学金名单公布后，立即启动本奖学金申请程序。学生应对照章程，自愿填写奖学金申请表；学院学生会初审，凡因个人主观原因填写错误或态度不端正，直接取消申请资格；班主任、辅导员复审交由学院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审批。

2、奖学金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获奖人选初步确定后，予以张榜公布，实行为期一周的公示，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学院奖学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学生和教师的意见进行调查并给予答复；

3、学院每年召开一次奖学金表彰及颁奖大会。

## 四、附则

1、团体申请的奖学金，除优秀集体奖外，按以下原则发放奖学金金额：

2 人同时参与，按申请级别奖金金额的 160%下发；

3—5 人 (含 3 人) 同时参与，按申请级别奖金金额的 160%下发；

5—8 人 (含 5 人) 同时参与，按申请级别奖金金额的 200%下发；

8—10 人(含 8 人)同时参与，按申请级别奖金金额的 250%下发；

10 人以上同时参与，按申请级别奖金金额的 300%下发；

以上参赛人数指组织单位要求的实际参赛人数，而非团体的成员数。

2、本条例由可靠性与系统工程学院奖学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〇一三年十月

# 宇航学院—李锦记航天奖学金章程（试行）

为了鼓励学生热爱祖国，献身航天事业。李锦记集团和中国航天基金会自 2012 年起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联合设立“李锦记航天奖学金”。奖励范围为具有学籍且在校学习的全日制航天专业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为做好“李锦记航天奖学金”的评审、颁奖工作，依据捐赠方要求和学校有关奖学金管理规定，特制订本章程。

## 第一章　获奖条件

第一条　“李锦记航天奖学金”获得者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北航宇航学院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2.热爱航天事业，学习勤奋刻苦、专业知识扎实，综合素质优秀；

3.本科生要求上一学年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10%以内；

4.研究生要求学习成绩优秀，在科学研究方面有突出成果；

5.优先原则：立志从事航天事业者优先；在科技创新、工程实践、担任学生干部方面有突出成果和重要贡献者优先；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 第二章　奖励等级和奖励方式

第二条　奖学金总额 30 万元/年，共奖励 30 名学生，每人

1 万元；

第三条　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奖金一次性发放。

## 第三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评审工作主要由北航负责，每年由李锦记集团和中国航天基金会派出人员、北航教育基金会、北航学生处、宇航学院共同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宇航学院。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依据章程，组织评审并批准年度“李锦记航天奖学金”获奖人员名单；依据各方意见和建议，对奖学金章程进行修订。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六条　奖学金按学年评审，评审委员会每年 9 月下旬至 10 月上旬受理申请，由学生本人视自身条件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李锦记航天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个人申请材料一式两份。经宇航学院及学校填写推荐意见及盖章后报评审委员会。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申请表进行汇总统计，并对基本符合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进行面试，经过综合审核后确认最终获奖人选。

第八条　整个评审和推荐工作应坚持公开、公正的原则，

严格掌握评选标准，严格遵守评审程序。

第九条 “李锦记航天奖学金”的获奖证书，由评审委员会统一制作。

## 第五章 颁奖活动

第十条 颁奖仪式在每年年底举行，由李锦记集团领导、中国航天基金会领导、北航领导及特邀嘉宾现场向获奖学生颁发获奖证书。具体日期由评审委员会商讨确定。

第十一条 颁奖仪式由李锦记、航天基金会和北航三方联合主办，费用由李锦记承担；仪式邀请奖学金获得者出席领奖，同时由相关学院选派学生代表现场观看。具体安排由评审委员会商讨确定。

第十二条 颁奖仪式力求隆重、简朴、富有教育纪念意义，对弘扬航天精神和宣传李锦记集团企业文化起到积极作用。

## 第六章 其它事项

第十三条 本章程制定权、修改权、解释权归“李锦记航天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 飞行学院—优秀新生奖学金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勤学修德，刻苦勤勉，积极进取，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学院决定设立新生特等奖学金。为规范“飞行学院优秀新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飞行学院优秀新生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招生计划的大一新生。

第三条　“飞行学院优秀新生奖学金”评定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学院每年从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中，拨出优秀新生奖学金专项经费，专款专用。

##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第五条　优秀新生奖学金每年共设立三个名额，奖金金额为捌仟元/人。获奖的学生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学院颁发相应的获奖证书。

第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优秀新生奖学金评选资

格:

(一)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

(二)经查实入学考试及体检报告中存在事实隐瞒或有虚假行为;

(三)经查实入学后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级校规的行为;

(四) 因其他原因被取消入学资格。

##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七条 学院成立"优秀新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主任为院长、党委书记; 副主任为副院长、副书记; 执行副主任为副书记; 委员为学生办公室负责人、教务办公室负责人。

第八条 飞行学院优秀新生奖学金的评定于每年 11 月进行。

第九条 学生根据高考成绩进行申请。学院优秀新生奖学金委员会通过核查和评审确定奖励名单, 并在全院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条 对已经获奖的学生, 若查实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 撤销奖励并给予相应处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学院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5 级本科新生起实施。

# 法学院—才良奖学金章程（试行）

## 总　则

1、为支持我国法学高等教育的发展，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钻研，培养更多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北京才良律师事务所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设立“才良奖学金”。

2、良奖学金”每年评奖并颁发一次。

## 一、奖励范围

奖学金面向北航法学院应届硕士生和本科生。

## 二、奖励名额及金额

本科生：5-7 人，每人次奖金 3000 元；入围奖 3-5 人，每人次 500 元。

研究生：7-10 人，每人次奖金 3000 元；入围奖 3-5 人，每人次 500 元。

## 三、申请奖励条件

申报”才良奖学金”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自觉遵纪守法，模范遵守学校各项有关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学校的各项活动。

2、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3、研究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

（1）法学硕士 2012 年奖学金评定总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前 1/3，法律硕士包括法本法硕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的前 1/2，且无任何不及格记录者；

（2）2012 年 6 月之后公开发表论文。

4、本科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

（1）前三学年必修课平均成绩前 14 名，且必修课无不及格记录者；

（2）前三学年必修课平均成绩前 30%。同时在校级（含）以上的学术科研类竞赛取得二等奖（含）以上或者在公开发表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者。

## 四、评选原则

1、凡具有以下情况者，不得参选：

（1）违反校规校纪受处分者；

（2）学术活动中剽窃、抄袭严重者。

本章程解释权归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二○一三年五月

# 软件学院—创新奖学金管理办法

## 一、前　言

教育部、国家发改委通知文件（教高[2001]6 号）批准北航试办示范性软件学院，2002 年 4 月北航软件学院正式成立。北航软件学院成立以来，按照教育部的部署、结合市场需求，广泛与国际国内知名企业进行实质性的联合办学，打破传统观念和传统的专业设置以及培养模式，以市场对人才的需求决定办学定位，采用产学研紧密相结合的办学模式，引入优质资源协同办学，不断创办新型的市场急需的专业方向和培养出市场急需的专业人才，走出了我国软件工程人才培养教育的新模式。

为激励我院学生全面发展、开拓创新，院务会决定从学院的办学经费中拨出专款，设立创新奖学金，用于奖励具有创新精神和创新业绩的软件学院在读学生。

## 二、奖学金管理组织委员会

主任：院长、党委书记

副主任：副书记、副院长

执行副主任：副书记

委员：学生办公室负责人、教务办公室负责人、实习就业办负责人

该评审小组负责学院奖学金的最终评审与学校奖学金的初审评定工作。

## 三、奖学金管理条例

### （一）宗旨

为表彰学生在学习、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创意等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及取得的成绩，学院设立了专项奖学金，以激励学生努力学习、积极工作、探索创新。

### （二）管理机制

软件学院奖学金管理委员会是奖学金管理和评审的领导机构，负责制定、修改奖学金管理条例，领导和监督各项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审批奖学金获奖名单，讨论和决定有关奖学金的其他重要事项。

按照"科学、合理、规范"的原则，加强奖学金的管理。

### （三）评审方式

奖学金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奖学金的评定和发放工作按学年进行，每年评定一次，具体评审时间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获奖人选初步确定后，予以张榜公示，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学生个人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管理委员会在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 （四）申请和审批

凡在学校正式注册的软件学院在读生均有权申请。申请奖学

金除满足各项奖学金的具体条件外，必须做到：

1）遵守国家法律及校规校纪，品行端正，无违纪行为，模范履行公民义务；

2）学习刻苦，勤奋，具有良好的学风，学习成绩优良；

3）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各级活动，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心帮助他人，群众基础好；

4）在某一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贡献，其他方面应达到基本要求。

满足各奖项申请者条件的学生，可参与奖学金的申请与评审。

申请人可同时获得校、院同一类别（工作或科技）奖学金多项，但奖学金总额不得超过 3000 元（若单项奖学金超过 3000 元，则以单项奖学金最高额为准）。获得校、院所有类别奖学总金额不得超过 5000 元（若单项奖学金超过 5000 元，则以单项奖学金最高额为准）。

在申报奖学金时，严禁各种类型的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在校期间所有学年申请奖学金的资格，学院有权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

与学院有单独协议及享受专项奖学金的学生不在本条例奖励之列。

申请者提出申请，如实填写《软件学院奖学金申请表》，并附以学习成绩证明及其他有关材料。

奖学金管理委员会经初评及内部审议，报主管领导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并批准。

### （五）解释

软件学院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对该奖学金管理办法拥有解释权，并有权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奖学金管理办法。

## 四、奖学金类别

北航软件学院奖学金包括创新工作奖学金、创新科技奖学金。

创新工作奖学金用于奖励为学院的发展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干部和社会工作积极分子。

创新科技奖用于奖励代表软件学院在各种科技活动中取得成绩的科技活动小组或个人（如创新杯、冯如杯、挑战杯、发表高质量科研学术论文、等等）。

## 五、创新工作奖学金评选办法

### （一）奖励范围及等级

创新工作奖设四个等级，分别是：

特等奖：3000-30000 元

一等奖：2000 元

二等奖：1000 元

三等奖：500 元

### （二）申请者条件

1、为学院学风建设、班级建设、文体、宣传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2、在学院担任学生干部职务一年以上，积极主动地参与学院学生工作，受到同学们和老师们的广泛赞同和认可；

3、担任社会工作职务，为学院的创新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在国际国内有广泛影响。

### （三）评审办法

每年奖励一次，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进行申请，由学生工作部组织有关人员按照办法规定进行评审，并于评审工作开始后两周内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经过公示期后确定最终评审结果，由学生工作部负责奖学金和证书的发放工作。

## 六、创新科技奖学金评选办法

### （一）奖励范围及等级

创新科技奖设四个等级，分别是：

特等奖：3000-30000 元

一等奖：2000 元

二等奖：1000 元

三等奖：500 元

### （二）申请者条件

1、在与专业相关的各类学科竞赛、科技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

2、在北航"冯如杯"科技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

3、积极参加学院"创新杯"科技竞赛并完成创新科技作品创作；

4、以第一作者身份（或软件学院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第一作者署名单位为北航软件学院）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

## （三）评审办法

每年奖励一次，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进行申请，由学生工作部组织有关人员按照办法规定进行评审，并于评审工作开始后两周内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经过公示期后确定最终评审结果，由学生工作部负责奖学金和证书的发放工作。

# 高等工程学院—本科生优秀奖学金章程

## 一、总　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强化基础、突出实践、重在素质、面向创新”的本科教育方针，提升我院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智力因素和非智力因素均衡发展，培养国家的优秀建设者和领军、领导人才，特设立高等工程学院本科生优秀奖学金（以下简称“学院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竞赛成绩出色、社会实践成果突出、社会工作成效显著、课内外综合表现优秀的个人和团队。

## 二、奖励范围及等级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高等工程学院全体本科学生，符合相关条件者均可申请获得相应奖励。

个人奖励包括学习优秀奖、竞赛优秀奖、课外优秀奖、全面发展奖、优秀创新奖六类，其中竞赛优秀奖共设四个等级，分别是:

一等奖 2000 元;

二等奖 1000 元;

三等奖 500 元;

四等奖 300 元。

全面发展奖和优秀创新奖共设三个等级，分别是:

一等奖 4000 元;

二等奖 2500 元;

三等奖 1500 元。

其他个人奖励均设三个等级，分别是:一等奖 2000 元;

二等奖 1000 元;

三等奖 500 元。

团队奖励包括优秀竞赛团队、优秀社会工作团队、优秀社会实践团队、优秀课外活动团队、优秀创新团队五类，每类设三个等级，分别是:

一等奖 8000 元;

二等奖 4000 元;

三等奖 2000 元。

## 三、申请奖励条件

1、学院奖学金个人奖励的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道德品质优良，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3）学习态度端正，积极进取，一学年所修必修课程（本章程中涉及的“必修课程”,特指“高等工程学院认定的必修课程”,下同）无不及格记录。

2、学院奖学金团队奖励的申请条件:

（1）由高等工程学院本科生组建，成员在 3 人以上（含 3 人）；或者由高等工程学院和其他学院本科生共同组建，成员在 3 人以上（含 3 人），其中高等工程学院学生人数超过团队总人数 50%;

（2）目标远大，思路开阔，态度积极，管理完善，氛围和谐;

（3）在评奖年度取得优异成绩或重大进展。

3、所有申请奖学金的个人和团队在上报申报材料的同时提交相关的证明文件，供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申请奖学金的团

队还应提交奖学金管理分配方案。

4、不得以同一成绩或成果（包括各类竞赛成绩、科研课题、发明专利和研究成果等）申请多项奖励（包括个人奖励及团队奖励），否则不予受理。

5、具体申请条件详见各类学院奖学金分办法。

## 四、评审办法及程序

1、学院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2、学院奖学金的申请和发放工作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完成。在学院下达通知后，学生根据上一学年综合量化排名及表现情况进行申请。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通过核查和评审确定奖励名单，并在全院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组织统一颁奖。

## 五、发放与管理

1、学院向获得学院奖学金的学生及团队颁发奖励证书。

2、学院向获得学院奖学金的学生及团队颁发奖学金。

3、学生如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核实，取消其获奖资格，收回已发放奖学金。

## 六、附则

1、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学院奖学金相关评审规定同时废止。

2、本章程由高等工程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附录一：北航优秀奖学金申请表及填表说明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优秀奖学金申请表

申请奖项名称：　　填表时间：

<table>
<tr><td>申请人</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专业</td><td></td><td colspan="2">担任职务</td><td colspan="2"></td><td>学　号</td><td></td></tr>
<tr><td>平均成绩</td><td></td><td colspan="3">平均成绩小班排名</td><td></td><td>小班人数</td><td></td></tr>
<tr><td>总 学 分</td><td></td><td colspan="3">总 学 分小班排名</td><td></td><td>年级人数</td><td></td></tr>
<tr><td colspan="2">申请等级和条件</td><td colspan="6">符合 _____ 奖申请者条件 ___ 等奖第 ___ 条</td></tr>
<tr><td colspan="2">主要表现及事迹</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教务员意见</td><td colspan="6">教务员（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班主任辅导员初审意见</td><td colspan="6">班主任（签字）<br>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学院审批意见</td><td colspan="6">签　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学生处意见</td><td colspan="6"></td></tr>
</table>

| | |
|---|---|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批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优秀奖学金申请表填写说明

1.政治面貌：党员/团员/群众

2.申请奖项名称：填写优秀奖学金九个分项中的任一个；

3.申请等级和条件：此项需严格按照“奖学金手册”各分项的具体办法填写。例如，某学生一学年平均考试成绩列小班第三、四名，故查阅“奖学金手册”中学习优秀奖学金的具体办法后，应该这样填写申请表：“符合 学习优秀 奖申请者条件 四 等奖第 2 条”。

4.主要表现及事迹：

简要填写以下内容：

（1）担任社会工作：主要包括：辅导员、校（学院）学生会主席、副主席、部长副部长、分团委副书记、助理辅导员、分团委各部部长副部长、社团主要负责人、大班长、大班团支书、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大班班委、小班长、小班支书、小班班委、各党支部支部委员和积极分子负责人、党校班长，其他社会工作。

填写时应注明担任该工作的起止时间。

（2）曾获何种奖励及荣誉：主要包括：奖学金，校级（含）以上的三好、优干、优秀团员，军训优秀学员，优秀实践论文，

校级以上（含）的竞赛获奖情况，其他获奖情况。填写时应注明获奖时间。

（3）发表论文及科技活动情况：指校级以上。

填写时应注明获奖时间。

附录二：北航之友奖学金申请表及填表说明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航之友”奖学金申请表

申请奖学金名称：

<table>
<tr><td>申请人</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3">照片</td></tr>
<tr><td>学号</td><td></td><td>入学时间</td><td colspan="2"></td><td>申请等级</td><td></td></tr>
<tr><td>专业</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综合测评年级排名</td><td></td></tr>
<tr><td>总学分年级排名</td><td></td><td colspan="2">主修课平均成绩年级排名</td><td></td><td>本年级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学分专业排名</td><td></td><td colspan="2">主修课平均成绩专业排名</td><td></td><td>本专业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请项目及依据</td><td colspan="9"></td></tr>
<tr><td>担任社会工作及综合表现</td><td colspan="9"></td></tr>
<tr><td>获得过何种奖励及荣誉</td><td colspan="9"></td></tr>
</table>

| | |
|---|---|
| 发表论文及科技活动情况 | |
| 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 组长签字：<br>年　月　日　(公章) |
| 学校奖学金管理委员会评审意见 | 主任委员签字：<br>年　月　日 |

# “北航之友”奖学金申请表填写说明

1、学院：采用阿拉伯数字

2、申请等级：采用阿拉伯数字。

3、政治面貌：党员/团员/群众

4、总学分专业排名、主修课平均成绩专业排名：因为个别学院的排名是按照专业而不是年级进行的，故设此项。如果是按年级排名，就填写总学分年级排名及主修课平均成绩年级排名。

5、担任社会工作：

主要包括：辅导员、校（学院）学生会主席、副主席、部长副部长、分团委副书记、助理辅导员、分团委各部部长副部长、社团主要负责人、大班长、大班团支书、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大班班委、小班长、小班支书、小班班委、各党支部支部委员和积极分子负责人、党校班长，其他社会工作。

填写时应注明担任该工作的起止时间。

6、曾获何种奖励及荣誉：

主要包括：奖学金，校级（含）以上的三好、优干、优秀团员，军训优秀学员，优秀实践论文，校级以上（含）的竞赛获奖情况，其他获奖情况。

填写时应注明获奖时间。

7、发表论文及科技活动情况：指校级以上。

填写时应注明获奖时间。